

田野與文獻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Fieldwork and Documents: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田野考察筆記

潮洲人在赤坎埠——陳家如先生口述歷史

• 吳子祺、徐冠勉訪問 吳子祺整理

赤坎埠潮洲會館檔案說明

• 吳子祺

香港歷史的教與學

《火燒長壽寺》——19世紀香港的粵劇時事新戲

• 林國輝

活動消息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系統成員單位：

中山大學歷史系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江西師範大學區域社會研究資料中心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廈門大學歷史系

嘉應學院客家研究所

韓山師範學院潮學研究所

編輯委員會：馬木池、張兆和、陳春聲、程美寶、廖迪生、劉志偉、蔡志祥

執行編輯：黃永豪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季刊） 第八十八期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合編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出版

出版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

香港科技大學出版技術中心 印製

ISSN: 1990-9020

通訊地址：

香港 九龍 清水灣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Fieldwork and Documents: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Editorial Office

South China Research Center,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lear Water Bay,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 23588939 傳真：(852) 31758145

電子郵箱 (E-mail address): schina@ust.hk

網頁 (Web Site): <http://schina.ust.hk>

潮州人在赤坎埠 ——陳家如先生口述歷史*

吳子祺和徐冠勉訪問

吳子祺整理

一、從泰國到赤坎

我家鄉在汕頭蓮陽下蓮村。我 1931 在泰國出生，出世紙至今保留在泰國族人那裡。從祖父陳友新這代起已經在泰國曼谷幫家鄉人打工。上世紀 30 年代的時候，我的曾祖父去世。按照家鄉汕頭澄海的習俗，長子長孫都要回鄉奔喪，於是父親陳傳薪帶著我們回鄉，留在家鄉幹了兩年，其他叔侄留在泰國。

1941 年，父親前往廣州灣謀生。廣州灣是法國租界。¹ 父親的舅父李俊卿是我們鄉下附近的竹林村人，早在父親來之前 20 年就在廣州灣赤坎大通街² 做布匹和洋雜生意，所以父親初來廣州灣時在李俊卿的廣昌商號工作。兩年後生活穩定下來，父親便寫信回來，要我們前往廣州灣生活，並從廣州灣到香港來接我們。後來又從家裡帶了幾個人來廣州灣當夥計。

先要說明我為何會在香港。日本人打來汕頭的時候³，我的妹妹麗如和倩如留在鄉下。麗如後來嫁給胡靜瀾⁶ 的兒子胡潮生，及後生了胡賢光。因為當胡靜瀾曾在汕頭做生意，兒子在汕頭出生，所以叫「潮生」，他是閩浙會館的理事。他後來在赤坎做生意，和我父親相識，大家又經常在「潮園」俱樂部（詳見下文）玩。母親陳李氏去世後，我坐木船走難到香港，住在皇后大道中的一所房子。母親沒到過廣州灣，父親拿著母親的照片到廣州灣中興街讓沈定庵母親⁴ 畫了她畫像，畫像現在保存在民俗館⁵。

我們是搭乘許愛周的大寶石輪船⁷ 從香港來到西營⁸，看見海邊有很多西式樓房。坐駁船上岸後，有苦力幫我們挑行李，在漢口路⁹ 做生意的鄉里到碼頭來接我們，然後在長橋碼頭乘坐中巴用上一個鐘頭到赤坎。

二、「做海人」建潮州會館

《遂溪縣誌》記載：「先有雙忠，後有赤坎。」¹⁰ 雙忠廟¹¹ 的傳說是這樣的：潮陽有個姓李的商人去南洋，途中遇上颱風，船沉了，他和一個夥計漂浮到海邊。這時有兩個木頭公仔漂過來，他把木頭公仔扔回海裡，但公仔又漂回來，連續扔了三次，他才意識到這是菩薩¹²，自己的生命得到保佑。於是他用石頭把木頭公仔圍起來，向木頭公仔發誓說在南洋做生意發達後就回來為公仔建廟。幾年後他果然回來建廟，花了很多錢從潮汕一船船把材料運來。

這證明赤坎是潮州人開埠的，後來逐漸有潮州人定居。全國只有香港、潮陽和赤坎有雙忠廟。赤坎雙忠廟由另一班潮州人管理，潮陽人多一些，他們有自己的廟產，不屬於潮州會館，財政上沒有聯繫。文化大革命前一年，雙忠廟被拆去，一塊石碑現在保存在博物館，前面寫著「雙忠廟」，後面寫著「保障全潮」。

雙忠廟建了大概 20 年後，人們才建造潮州會館。¹³ 潮州會館建築比潮州城的祖廟還大，規模僅次於廣州陳家祠。會館內的泥塑、雕塑、瓷藝都很精美，舉個例子，會館裡的菊花片不是泥塑，而是用瓷片一片片剪成，你說要用多少陶瓷？

以前潮州「做海人」和船家駕駛木頭船航海，想找個地方停泊休息，就在赤坎捐錢買地，成立潮州會館。其他人想要潮州會館的地來建屋，潮州會館就規定若干年後須連屋帶地歸還給會館，潮州會館五百多間房產就是這樣來的，不過那些房子品質都不好。¹⁴ 我們來廣州灣的時候潮州會館沒有空閒的田地了¹⁵，已經通通建成房子，會館的主要收入是靠出租房產。潮州會館的房子主要在其附近的福建街、中興街、新生街和力行街這幾條街，在廣州灣商會會館¹⁶ 附近有一些。有一次理事會決

定一拼賣掉了這些房子中的 11 間，所以從民主大道¹⁷往下就沒有了潮洲會館的產業。甚至在電白、水東都有潮州會館的產業，有幾間屋。我是怎麼知道的？1952 年會館將財產交給學校接收，有位老師去電白、水東收租，聽他們說我才知道的。總之潮州會館附近住著很多潮州人，甚至整條街講潮州話。小時候我白天不怎麼出街，就到會館和花工和老鄉玩。潮州會館收潮州人的租金比外人低很多¹⁸，如外人要付 100 塊，潮州人只要付 30 塊，所以潮州人基本都是租會館的房子，每間屋都有一塊石碑，按千字文排列。¹⁹ 潮州會館房屋大部分是租給外人的，租戶的小孩可以到韓江小學（見下文）讀書。

赤坎的潮州人做生意，可以說是通過潮州人的網絡。比如蒲包生意，赤坎的潮州商人在鄉收購後，轉運賣給東南亞的潮州商人。²⁰ 以前都是用木頭船從汕頭運來的。赤坎潮州人不經營輪船，我記得廣昌、廣安、廣發做進出口貿易比較多。會館的產業起初是船業捐來的，後來沒有船來了，就靠商號捐款。

我們說潮州人是「做海人」。「做海人」都信天后，我們叫她為「阿婆」。據我所知，那時湛江最大的菩薩就在潮州會館，正廳「天后聖母」坐姿神像從腳底到頭頂足足有兩米高。兩米高不奇怪，這是一整棵樟樹雕成的，在福建做好後用木船運來。這個天后聖母很「旺」的，附近也有一個天后廟²¹，但那裡地方小菩薩也小，就連本地人都很少去，每逢農曆三月廿二聖母誕，人們通通來潮州會館拜祭。潮州人捨得花錢，每兩年為神像上一次金衣，把神像原來的金紙通通刮掉，重新貼上一張張金箔，刮下的金碎就給廟祝。50 年代「破除迷信」的時候，神像被扛去潮州塘²² 旁邊燒。街坊群眾聽聞要燒神像，就去旁邊拜。政府人員用柴火陪著燒，足足燒了三日三夜。

赤坎五大會館²³ 都是坐南朝北，規模最大的是潮州會館。潮州會館有兩進，有圍牆，平時不開門。守門的是一個戴頭巾的「摩羅叉」²⁴，正宗印度人。奇怪的是他會講潮州話，我們小孩子想進去會館玩，就跟他說潮州話：「阿伯，開門」。會館內有三口塘，一個是龜塘，養著二三十只烏龜；

一個是供機器從水井抽水到榕樹下的觀音像，水從觀音抱著의 白瓶流下，積成水溝；還有一個金魚池在花園。觀音誕時會館會打開鐵門讓人來拜觀音，他們都拿瓶子來接觀音水。

會館後面有一片竹林，後來被砍去一部分，開闢成一個廣場，讓潮州人打太極和練書法。1940 年代，在會館旁邊建起西式一層高的「潮園」俱樂部，建築一半架空在龜塘上，一半建在地面，有兩三百平方米，地面鋪花階磚，牆上貼瓷磚。每到晚上大家聚在這裡玩耍，可以打檯球、打麻將，但抽鴉片的人不能進來。會館設有圖書館，通過胡靜瀾的聯合書店從上海買來「萬有書庫」和「四庫全書」，放在酸枝木櫃裡，讓大家閱讀。

潮州會館廟祝叫陳子成，比我父親年紀大，住在中興街。還有三個吳川花工，他們是三兄弟。花工平時養花擺花，年尾十二月在潮州會館天井臺階擺菊花展覽。解放後他們去了寸金公園，後來寸金公園的菊花比不上當時潮州會館的好看。

三、振興和記與雷公牌

我的父親大概 1942 年在赤坎中興街開設振興和記，租用潮洲會館的鋪屋，我們也是租住在會館的房子裡。振興和記主要賣山貨、菜種和洋雜，一直做到解放後。鋪面面積大概七八十平方，前面是商鋪，後面是倉庫，上面住人。四五個夥計都是自家兄弟親戚，他們負責鋪面銷售，有時拿種子到潮州會館前的水泥灰空地翻曬，曬完直接掃起來就行。

我們經營的雷公牌菜種最出名，為什麼呢？一是因為我們想法忠忠直直，只挑好菜種的來賣；二是之前赤坎賣的菜種不多，別人要賣也不熟行。直到現在我有一次去外面，還有個黃略賣菜佬認得我說：「哎呀，雷公仔！」

赤坎人都認得雷公牌，為什麼叫「雷公」？這原是汕頭一家錫箔廠的名字，我父親又利用本地雷州人的迷信²⁵，用雷公做圖案可以讓人感覺我們沒有作假。標誌中的雷公有著鷹嘴鼻和雞嘴，一邊手拿斧，一邊手拿鑿，腳踏蘿蔔，意思就是：「因為靚，鑿不破。」²⁶ 以前梅菜²⁷ 種的蘿蔔塊頭小，就像紅蘿蔔那麼大，而潮汕種的有三四斤重，所以

我們的種子銷路很好，雷州半島墟鎮都有人來我們這邊拿貨，廣西東興也有，甚至遠銷越南。顧客一般都是上門買貨，熟悉以後可以訂貨，由我們寄過去。種子一般是一籮籮擺賣，小的用玻璃瓶裝載。批發的數量多是一兩百斤，而零售就是一斤、兩斤。海康²⁸、徐聞的人在墟日賣雷公牌菜種，都用印著我們招牌的紙袋鋪在地面打廣告。

我們賣的菜種有三四十種，單單是蘿蔔就有十幾種，有早種、晚種、坡種等。菜種都是祖父在汕頭附近的家鄉蓮陽鎮開一家店叫「怡和」，向農民收購種子。父親每年有三個月不在赤坎，清明節到五月節²⁹後，他要回鄉下收種子，在清明節給錢給農民去訂貨，五月節就收回來。用麻包裝好塞進竹籮裡，一個籮有七八十斤重，然後從汕頭用木頭船運到香港，再經父親的香港朋友裝上火船³⁰轉運到西營。一般是通過許愛周的永華公司³¹的船。船到後，我們派人到霞山碼頭提貨，再由運輸公司的汽車運到店鋪。

賣種子只是半年的生意，所以我們還賣潮州土雜——「迷信紙」³²。「迷信紙」大部分賣到南洋，少數賣到廣州灣。潮州做的錫箔要一錘一錘地敲出來，而且中間有紅印，我們叫「壽金」，別的地方沒有。洋雜業務只有報紙一種，就是從香港輸入舊報紙，這邊用來做成包裝紙袋。父親有香港的朋友做新聞紙，就是用來印刷的白報紙，德國原產，這邊的人也叫「德國紙」。他運回來赤坎賣，汽車一次拉來就一兩百卷，我們都沒地方放，全部堆在潮州會館走廊。所以說，父親出去做生意是靠香港那班同鄉支持和幫助。父親還租過會館圍海造出來的潮州塘養魚，潮州塘周圍有一列小鋪，會館租出去給人做生意。

我們定期匯錢回汕頭家裡，華僑叫僑匯做「僑批」³³。赤坎沒有專門的僑批館，潮州人辦理僑批業務，信任誰就讓誰幫忙寄錢回去，一般用港幣，到汕頭再轉回國幣。我們要向法國人交稅，一個是門牌地稅，做生意的還要交營業稅。數額不多，但要求準時，在每個季度的頭十日交。要交稅的時候，他們派人在星期日敲鑼通知各人明天星期一去赤坎市政廳³⁴交稅。

四、商號輪值理事會

潮州會館有來自潮陽和澄海各地的人，但澄海人更多一些，裡面沒有再區分，在赤坎沒有分「幫」³⁵，大家在一起，講話都一樣的。大埔那邊的人講梅縣話的，就不加入會館³⁶，只有很少人加入。

赤坎潮州商人要向會館交會費，只是象徵性的。我們不用向會館交錢，會館反而過年過節送錢來。會館很有錢的，每當大家高興，或者戲班順路，就從香港請人來潮州會館演潮劇。每年春節、清明、三月十二聖母神誕和中秋節皆會開大餐聚會，女人和小孩不能去，會館分生豬肉、生羊肉和金豬，分成一份份送去每家每戶。

廣州灣商會和潮州會館的人是相互認識的，大家都是生意人，潮州人陳斯靜³⁷做過第二、第三、第五屆會長。陳斯靜家族在大通街開泰發商號，陳斯靜兒子陳介中和我父親同年紀，他做過廣州灣商會委員³⁸。陳斯靜在香港治病時父親曾去過探望，他的女兒住在我們家對面。廣州灣商會下再分一個個行業³⁹，會員要遵守要求和交會費，我父親在紙業公會。

潮州會館理事會有 12 個理事和一個理事長，由選舉產生，一屆做四年，每年開會員大會。開商號的人會被選為理事，每五年選舉理事長，正月十五大家聚在潮州會館開大會。⁴⁰1946 年父親是理事長⁴¹，時年 42 歲，我瞭解會館也是因為看到父親的資料。

理事會負責處理會館事情，包括房屋維修和收租。會館內有四個廳，如果理事在俱樂部開會覺得嘈雜，就到廳內閉門開會。潮州會館的理事不領工資，李源豪、陳國祥、陳渭川⁴²是同時期的理事，潮州會館領工資的有三個人：辦公室兩個專職工作人員，我記得一個姓蔡，另一個姓余。其中一個專門管財務，另一個是管後勤、收租、辦事跑腿的。還有一個叫金少石的文書，他是上海人，文化水準比較高，我們都叫他金先生，做了大概四五年。

振興和記不算大的商號，較大的有廣昌、廣發等，這些商號在潮州或汕頭沒分號。⁴³李源豪是廣昌的，這是「化名」，他叔叔李俊卿才是背後真正老闆。李俊卿當過理事長，是我父親的舅舅，

他們在潮州會館斜對面開了廣昌醬油廠，每天在潮州會館前的廣場翻曬黃豆。赤坎本地人開的廣香醬油本來生意很好，但有一次旁邊的廣榮升炮竹廠爆炸⁴⁴，一條手臂飛到廣香落到醬油缸裡，直到幾個月後倒出醬油才發現。消息傳開以後，就很少人買他們的醬油了。陳國祥是我們的老鄉，經營土產雜貨，他當過國民黨時期的赤坎區長，1946年他是一般的理事，住在力行街。

五、辦學和善舉

潮州人很重視培養提高青年知識和文化水準。1944、45年間，潮州會館開辦韓江小學⁴⁵，大概在1946年開辦幼稚園，這在廣州灣是比較高級的。小學有二三十個老師，不少是從廣州或香港逃難來的老資歷有經驗的教師，所以辦學水準比較高。還專門從北京請來三個老師教普通話，是湛江最早教授普通話，當時其他學校都用湛江話教書。這三個老師是成萬里、妻子蘇少蘭和他的哥哥成恩榮，後來分別到了四中、坡頭中學和一中教書。幼稚園從香港請了兩個女老師，1945年我父親從香港買來一部鋼琴送給小學，這是湛江第一部鋼琴。40年代的時候，韓江小學有十多個班，差不多每個年級有兩個班，一個班三十多人。韓江小學由校董會管理，校董會成員基本是潮州會館理事會的人，可以說是理事會的下屬，辦學經費也主要是潮州會館提供。

1945年在俱樂部辦夜班，請遂溪最後一個貢生馮凌雲⁴⁶來教古文詩詞、書法和珠算。馮凌雲一周來四天，他的私塾式教學很嚴格，一直教到解放後。他用白話講課，來讀書的都是二十幾歲叔叔輩的人。我日間在韓江小學上課，晚上來聽聽。

樂善堂⁴⁷是專門施救的，救濟流浪漢，給孤寡老人收屍，用棺材安葬。由四個會館和廣州灣商會共同出錢，共同主持，雷陽會館不參加，它很小。樂善堂管理的人姓李，是潮汕人，有工人住在樓上打理事務。

抗日戰爭中，會館有捐錢給政府，捐到廣西那邊。潮州要是風災、水災，我們也會捐錢，由會館收集寄過去⁴⁸，這些資訊都是老百姓傳來的。潮州有八邑會館，但與我們沒有關係，就算是徐聞的

潮州會館⁴⁹，也與我們沒什麼聯繫。抗戰時候很多人逃難來廣州灣，潮州會館安置了很多潮州人⁵⁰，香港逃來的人還組織了一支「潮青」籃球隊，拿過廣州灣比賽的冠軍。

潮州會館最高峰時時有五百多間房子，到1952年被學校接收時只有二百多間。為什麼？一個原因是辦韓江小學要用錢⁵¹；一個原因是抗日戰爭後東南亞排華⁵²，越南的潮州籍華僑聽說這裡有潮州會館，他們就經廣西逃難過來。我們接待他們包吃包住，後來想辦法讓大寶石船整船把人運走，最多時一趟送了兩百多人到汕頭，走時還送大紅包。這是我們老鄉的義務，所以會館窮了。

潮州會館在麻章車站後面的嶺頭有二十多畝墳地，當時規劃很好，四四方方一格劃好同樣大小，用紅磚作區間界線。要哪一塊都任你選，只要是潮州人就可以。但不能改變方向和移動位置，墳墓全部面向赤坎大海，因為潮州人全部是從海上來的。70年代政府清理墓地，通知家屬認領遷墳。我一個叔伯兄弟去了認領，因為我有一個叔叔葬在那裡，但有很多屍骨卻無人認領。

六、潮州會館的沒落

日本投降後，很多同鄉走了，尤其是戰時從香港和廣州來的那一批⁵³，在香港沒有生意的就留下來。但很多幾代人都在赤坎的，只知家鄉事而不懂潮州話。解放後走得就少一些，因為大家都固定在這裡了。⁵⁴

1950、1951年，潮州會館收支交給小學管理，因為解放後做生意的人很多都丟棄商鋪回家了。1952年，理事會退出管理，將潮州會館和產業交給辦公室。政府正式接收潮州會館，房產沒收，學校由政府辦學。⁵⁵文化大革命開始，逐步逐步拆潮州會館。那時候「鎮反」、「破四舊」，「四清」等等運動，多麼美的雕刻都沒人敢收藏，別說什麼了，就連我父親的種子店的雷公牌「招牌紙」都不敢留一張，現在想找一張都找不到了。

拆會館正廳的時候我偷偷撿幾塊木材拿到倉庫來盛載東西，其中一塊包金的「潮州會館」大牌匾，後來給白蟻蛀掉了。十一中調來的時候潮州會館基本拆完了，還有兩個廳和旁邊一座平房，正廳

的瓦頂已經被拆得只剩牆面。最後還是拆了，阮應祺拉了兩塊碑刻放在博物館，有些木構件現在廣州灣歷史民俗館。

湛江市現在有潮人海外聯誼會的組織，徐聞那邊的聯誼會是我們分支分會。聚會主要是近年來做生意的人辦的，尤其是解放軍轉業下來的人，一般都是中秋節前後。今年（2016 年）3 月聯誼會和潮人商會在喜來登辦了一次很大的聚會，省裡和國外都有人來。

註釋

* 本文是陳家如先生口述。吳子祺和徐冠勉分別在 2015 年 2 月 9 日，2015 年 7 月和 2016 年 7 月 10 日作三次訪談。訪談地點在湛江市赤坎區福建街赤坎區圖書館 1 樓。本文由吳子祺整理。

¹ 廣州灣是法國近代在華唯一租借地。1898 年 4 月，法國向清政府提出租借廣州灣；1899 年 11 月，中法兩國簽訂《廣州灣租界條約》，租期 99 年。廣州灣租借地地域原屬雷州府遂溪縣和高州府吳川縣，由法國統治，隸屬於法屬印度支那。1945 年抗戰勝利後，廣州灣歸還中國，設立湛江市。

² 赤坎古商埠最早形成的街道之一，商鋪雲集，位於小坡上，東面有多座踏踏式渡口。

³ 1939 年 6 月，日軍先後攻佔汕頭、潮州和澄海等地。

⁴ 指褚素君女士。抗戰時期畫家沈華山帶家人逃難到赤坎，開辦鏡湖書畫社謀生。1944 年 6 月 2 日盟軍飛機誤炸赤坎鬧市，沈華山一家五口喪生，僅兒子沈定庵倖存。參湛江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廣州灣鉤沉》（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15），頁 91-92。

⁵ 廣州灣歷史民俗館，胡賢光開設的民間文物展館，2014 年開放，位於湛江市赤坎區和平路 58 號。

⁶ 胡靜瀾（1897-1966），浙江紹興人，14 歲進入上海商務印書館工作。1939 年，為躲避日軍入侵，胡靜瀾舉家遷往廣州灣。胡靜瀾先後在赤坎開設文風書店、聯合書局，推動廣州灣文教事業發展。抗戰勝利後，胡靜瀾被推舉為湛江

市圖書公會理事長。湛江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廣州灣鉤沉》，頁 88-89。

⁷ 許愛周（1881-1966），湛江市坡頭區博立村人，廣州灣富商，經營船業、貿易、地產。1920 年代許愛周經營航運業，創辦順昌航運公司，先後購入貨船「寶石」號和客輪「大寶石」號等多艘船隻，是香港往廣州灣航線的主要經營者之一，大寶石號是該航線的主要客輪之一，上世紀 20 年代後期開始投入運營。1943 年，大寶石號被日軍徵用。參黃國威，《愛國鉅賈許愛周》（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5），頁 9-22。

⁸ 即白雅特城（Fort Bayard），今湛江市霞山區城區，廣州灣時期為政治軍事中心，法當局 1912 年起在西營海邊建有棧橋式碼頭、突堤式碼頭和避風塘各一座。吳均，《湛江水運志》（內部資料，1989 年，頁 21。

⁹ 西營的商業街道之一，臨近海岸。

¹⁰ 康熙和道光《遂溪縣志》均無此記載。道光《遂溪縣志》，卷十，〈禮俗二十五〉，記載：「……奇贏者即麻章、赤坎貨物叢集處，行店多潮廣客為之，本處人業此甚少。」

¹¹ 原址位於赤坎區南華小公園，始建年份不詳，1950 年代被拆毀，湛江市博物館藏有嘉慶丁酉年雙忠廟石匾額一塊，背面鐫有「保障全潮」。關於雙忠廟的來歷，赤坎本地有「潮州李姓商人和其犬（或言兩位潮州商人）乘船到南洋經商，路上遇風雨流落赤坎而倖免於難，立誓日後歸來建廟」的傳說。另據《大廣州灣》記載：「赤坎方面，初為一僻靜小鎮，海邊街對望即大海，附近尚無屋宇。古老渡為渡船碼頭，但甚少船舶駛至。清乾隆末年（西曆 1722 年間）有福建商人方某載貨到此貿易，頗與土人相得，尋且陸續招致其同鄉到坎經營」。韋健，《大廣州灣》（廣州：東南出版社，1942），頁 6。至於潮陽的雙忠廟，則是崇奉唐安史之亂殉國的張巡和許遠兩位將領，是潮汕地區的一項廣泛信仰。

¹² 泛指神像。

¹³ 赤坎潮州會館舊址位於福建街湛江市初級實驗中學原校址內，1970 年代被陸續拆除，建築

已不存，會館始建年份不詳，現存碑刻為乾隆四十八年（1783）《題建正座碑記》和乾隆五十八年（1793）《題建正座碑記》。1945 年中國收回廣州灣，改名湛江市，赤坎潮州會館也隨之易名為「湛江潮州會館」，一些資料中曾使用「萬世瑞」之名。（湛江市檔案館，全宗號 001，目錄號 A12.11，案卷號 011，順序號 043）

¹⁴ 據時任潮州會館理事長陳渭川 1947 年 2 月在一起爭訟鋪屋產權的官司中所述：「隆初年旅坎潮屬同鄉為聯絡鄉情起見，捐資設立潮州會館，購置產業以為該館常年經費。乾隆三十七、八年間，與吳錫琨、鄭國利等先後買斷坐落原日牛車路，後易名為福建街吉地一段。至嘉慶初年將該地全段批與林俊利建造鋪屋。上蓋七間，嘉慶五年林俊利將自建七間鋪屋之上蓋立契出當與原告潮州會館。」湛江市檔案館，全宗號 001，目錄號 A12.43，案卷號 070，順序號 003。與陳家如講述相印證。

¹⁵ 此處回憶似不準確，1941 年 5 月潮州會館委員會常務會議討論收回振農園土地「查振農園承批本會館空地，現因積欠租項甚多，並前函請其將該地竹樹伐清。」湛江市檔案館，全宗號 001，目錄號 A12.11，案卷號 010，順序號 015。振農園經營花果秧苗和盆景等，原址在今赤坎迎賓館和南橋河畔之間。1953 年被接收改建為公營赤坎果苗場，面積 5.13 公頃，1980 年因城市建設被徵用。湛江市地方誌編纂委員會，《湛江市志》（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 527。

¹⁶ 1917 年廣州灣商會成立，原借廣州會館場所辦公。1925 年在赤坎海邊街建成會館大樓。

¹⁷ 即海邊街，今民主路。

¹⁸ 1942 年 6 月 7 日委員會常務會議，陳渭川提議：「為清理鄉人承批會館嘗屋，需改善沿數十年之習慣。建議租價改為，承批十年以內者按照時價七折算；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者六折；二十年以上者五折。」（湛江市檔案館，全宗號 001，目錄號 A12.11，案卷號 010，順序號 020。但後續會議沒有繼續討論該提案，

至 7 月 5 日常務會議決議：「凡本幫人承批本會館鋪屋而經手轉批與他人者，應即通知其於二星期內，將該鋪屋交由本會館收回。」湛江市檔案館，全宗號 001，目錄號 A12.11，案卷號 010，順序號 027。11 月 22 日決議通過蔡惠茂所擬的簡章：「本邦人士租用舊鋪屋者得依時價九折優待；新建鋪屋按底價出租；每年分兩季交租；承租人不得轉租。」湛江市檔案館，全宗號 001，目錄號 A12.11，案卷號 009，順序號 020。

¹⁹ 1942 年 6 月 7 日所制的潮州同鄉批租會館營業名單，計有字軌：宿、往、秋、收、冬、餘、律、調、雨、露、結、麗、崑、岡、珠、稱、珍、李、柰、菜、芥、薑、海、鹹、河、淡、羽、翔、官、皇、股共 34 間。湛江市檔案館，全宗號 001，目錄號 A12.11，案卷號 010，順序號 021。

²⁰ 1943 年原《香港工商日報》駐廣州灣記者韋健記述：「1899 年租與法國之後，始漸與外間貿易往來。其始亦只有福建及潮州商人利用帆船載運瓷器、漆器、茶葉等到坎推銷，換購土產，繼之則有上海貨船……俗稱『大眼雞船』，運銷蘇杭洋貨到灣，分售與附近各縣。內地商人以棉花、木油、煙草、青麻、土藥與本地土產如草苞（即蒲包）、花生油豆等售與上海商幫，至此來往貿易漸大」。（韋健，《廣州灣商業指南年鑒合輯》（廣州：東南出版社，1943），頁 9。

²¹ 在今赤坎區益民路，始建年份不詳，道光《遂溪縣誌》，卷四，〈壇廟五〉有記載。

²² 廣州灣時期赤坎城區西北角的一方水塘，上世紀 50 年代初被填平建屋。

²³ 分別是潮州會館、閩浙會館、高州會館、雷陽會館和廣州會館（又稱廣府會館），推算都建於清中期。丁日平，〈從遺存碑刻看赤坎古埠海上貿易地位〉，《赤坎文史》，第六輯，2016 年，頁 304-315。

²⁴ 粵語對印度人帶有歧視的俗稱，由於本文是訪問稿，故仍保留。

²⁵ 雷州半島有雷神雷祖信仰，東漢王充在《論衡·雷虛》中描繪雷神形象「圖畫之工，圖雷之狀，

累累如連鼓之形；又圖一人，若力士之容，謂之雷公。使之左手引連鼓，右手推椎，若擊之狀。」在雷州社會，雷神與雷祖陳文玉結合，形成獨特的「亦神亦祖」信仰。賀喜，《亦神亦祖：粵西南信仰構建的社會史》（北京：三聯出版社，2011），頁 96-150。

- ²⁶ 在潮州會館附近的潮州街、新街頭（今中興街）、手車街（今力行街）等潮州人聚居的地方，其商鋪住屋亦散落了不少各具特色的木雕、瓷雕、磚雕和石雕。其中振興和記「雷公牌菜種店」的雕塑招牌最有特色。雷公穿著色彩鮮豔，長得猴頭雞嘴，一手執斧，一手抓鑿，鳳爪背翅，樹葉掩腹，腳部綁帶，站在一個大蘿蔔上。圖案設計想像大膽，形象栩栩如生。湛江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廣州灣鉤沉》，頁 41。

- ²⁷ 梅菪，今吳川市區，清中期後漸繁榮的港口城鎮。

- ²⁸ 海康縣，即今雷州市。

- ²⁹ 指端午節。

- ³⁰ 指燃煤為動力的蒸汽輪船。

- ³¹ 經營業務方便，許愛周曾與友人臨時組合一些船務公司，仍由許愛周主持，其中包括「太平輪船公司」。黃國威，《愛國鉅賈許愛周》，頁 22。永華號輪船，曾屬太平輪船公司。陳玉潛，《廣州灣及南路各地調查報告》，內部資料，1938 年，頁 2。

- ³² 指祭拜先人或做法事所用的紙錢。

- ³³ 僑批的「僑」是指華僑，「批」是閩粵方言對書信的稱呼。「僑批」實際上就是華僑華人通過民間管道，以及後來的金融郵政機構寄回國內的家書或簡單附言及匯款憑證，是一種「信款合一」的家書，出現在 19 世紀 30 年代至 20 世紀 70 年代。根據圖 1 振興和記廣告，似能說明其兼營相關業務。

- ³⁴ 廣州灣時期，赤坎是華商聚集的商業中心，法當局設市政廳管理市政，法國人任市長。

- ³⁵ 汕頭商會內，按籍貫分為「海天派」和「商運派」，分別來自澄海、潮安、饒平和潮陽、揭陽、普寧，兩派在商業利益和商會地位中有爭端。陳海忠，《近代商會與地方金融——以汕

頭為中心的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1），頁 121-123。

- ³⁶ 1946 年上任的湛江市首任市長郭壽華即大埔人，潮州會館曾有意推其為「旅湛潮州同鄉會委員」。湛江市檔案館，全宗號 001，目錄號 A12.11，案卷號 011，順序號 039。

- ³⁷ 陳斯靜（1878-1940），潮州人，隨父經營泰發號售賣百貨，廣州灣主要富商之一。陳斯靜是推進成立廣州灣商會的重要人物，陳斯靜先後任第一、第二、第四至六屆商會長，其後改委員主席制，陳斯靜任首兩屆及第四、第五屆，任內在香病逝世。韋健，《大廣州灣》，頁 77。

- ³⁸ 1942 年 7 月選舉廣州灣商會第六屆執監委員，選出主席 1 人，常務委員 4 人，執行委員 10 人，陳介中尉執行委員。韋健，《廣州灣商業指南年鑒合輯》，頁 77。

- ³⁹ 指廣州灣商會下設的各同業公會。

- ⁴⁰ 陳渭川 1947 年稱：「潮州會館理事人員均由各商號輪值，每六個月更換一次。」（湛江市檔案館，全宗號 001，目錄號 A12.43，案卷號 070，順序號 003。根據潮州會館的會議記錄，開設商號似乎是成為加入赤坎潮州會館，成為議事決策之「會友」的必備條件。

- ⁴¹ 1944 年 1 月 30 日，振興陳傳薪得七票，獲選為委員會委員，時任主席為永明商號的陳世典。湛江檔案館，全宗號 001，目錄號 A12.11，案卷號 010，順序號 001，新主席為陳泰安商號的陳學疇。湛江檔案館，全宗號 001，目錄號 A12.11，案卷號 009，順序號 001。1945 年 2 月，陳傳薪曾任委員會主席。湛江檔案館，全宗號 001，目錄號 A12.11，案卷號 010，順序號 007。湛江市博物館所藏的會議記錄，未記載陳傳薪在 1946 年擔任主席或理事長，但他是排名較前的委員。

- ⁴² 陳渭川的恒利商號在民主大道，經營土雜貨，曾出任潮州會館理事長，1942 年被選為廣州灣商會第六屆候補監察委員。

- ⁴³ 此處記憶疑有誤。曾任潮州會館委員會主席的柯伉龍的南大行，就在上海、香港、汕頭、廣

州、澳門、柳州、梅菪設有聯號，經營雜貨、土產等南北行業務。韋健，《大廣州灣》，頁 41。

- ⁴⁴ 廣榮升是廣州灣著名炮竹廠之一，「生棧」和「光天德」炮竹廠曾發生嚴重的火災，造成大量傷亡。駱國和，《湛江掌故》（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2006），頁 121-122。
- ⁴⁵ 此次記憶疑有誤，有資料記載韓江小學「民國卅二年秋開辦」。郭壽華，《湛江市志》（台北：大亞洲出版社，1972），頁 208。亦有資料記載韓江小學在 1942 年秋開辦。湛江市赤坎區地方誌編纂委員會，《湛江市赤坎區志》（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3），頁 593。
- ⁴⁶ 馮凌雲（1874-1954），麻章區長布村人，清光緒三十一年廩生，畢業於兩廣法政學堂。馮凌雲是廣州灣和雷州半島有名紳士，與上層華人交遊甚廣，曾擔任遂溪七小、晨光學校、河清中學校長。湛江市麻章區地方誌編纂委員會，《麻章區志》（廣州：廣東省人民出版社，2013），頁 729。
- ⁴⁷ 位於赤坎區中華路，今存兩通光緒年間碑刻，記載赤坎五大會館共同出資買地和放本錢在當舖收息，以維持樂善堂運作。陳家如回憶「雷州會館不參加」疑有誤，因為光緒二十一年《樂善堂碑記》落款有「雷陽會館」。
- ⁴⁸ 如 1944 年 9 月潮州遭受風災，赤坎潮州會館捐款「由澳轉省匯汕」。湛江檔案館，全宗號 001，目錄號 A12.11，案卷號 009，順序號 015。
- ⁴⁹ 徐聞曾有海安、縣城、曲界墟、邁陳墟四間潮州會館，今前兩處尚存建築，後兩處故址已難尋。曾青，《老徐聞掌故》（香港：南方人民出版社，2015），頁 161-162。2014 年 9 月徐聞縣城出土潮州會館「萬世永賴」碑，據吳子祺和徐冠勉考察，該碑乾隆十八年立，記載會館在乾隆八年設立（另有人識讀為乾隆二年）。
- ⁵⁰ 1943 年 1 月，潮州會館應遂灣聯合救僑會之請，捐送國幣 3000 元。向香港九龍潮僑歸鄉指導會捐送國幣壹萬元。並向在廣州灣的 90 名潮僑每人發國幣 20 元「度歲」。湛江市檔案館，全宗號 001，目錄號 A12.11，案卷號 009，順序號 022。5 月，潮州會館撥國幣三萬元，並向同鄉募捐，由時任主席陳體臣協同理事援助在廣州灣的避難同鄉。8 月，澄海、蘇南集德善堂向請求繼續捐助救災，但赤坎潮州會館以「在本灣現時情況下難於辦到」為由拒絕。湛江市檔案館，全宗號 001，目錄號 A12.11，案卷號 009，順序號 023。1943 年 2 月，日軍入侵雷州半島，並與聽命於維希政府的法屬印度支那當局簽訂「共同防禦廣州灣」的協定並派兵進駐，廣州灣形勢急轉直下。1944 年 6 月 13 日委員會會議決議，「經大眾贊成組織本邦救濟互助社以資聯絡救助」。湛江市檔案館，全宗號 001，目錄號 A12.11，案卷號 010，順序號 002。
- ⁵¹ 1945 年 11 月 19 日委員會議決：潮州會館上學期撥給韓江小學本邦子弟津貼學費十二萬兩千元，每年獎學金由學校董事會負責，如學校預算倘有不敷，則由會館酌量補助。湛江檔案館，全宗號 001，目錄號 A12.11，案卷號 009，順序號 017。
- ⁵² 湛江市檔案館所藏的潮州會館會議記錄未見相關內容，類似事例見 1943 年 5 月，潮州會館曾擬向旅灣同鄉撥路費酌送回鄉，派理事與難僑代表協商。湛江市檔案館，全宗號 001，目錄號 A12.11，案卷號 010，順序號 039。
- ⁵³ 如曾任委員會主席的柯伉龍、黃武傑等，他們都是抗戰時期逃難前來，勝利後離開。
- ⁵⁴ 陳傳薪在公私合營後，進入國營蔬菜公司下屬的種子公司工作，1975 年逝世。陳家先後就讀於培才小學、韓江小學、河清中學和湛江市第一中學。1952 年肄業教書，1953 年到廣州廣雅中學進修，然後回湛繼續在北月小學當老師。1972 年調湛江市第二中學，1979 年奉命在潮州會館舊址組建第十一中學並在此任教，1993 年退休，至今一直居住在潮州會館原址旁的住所。
- ⁵⁵ 建國後韓江小學先後改為第三聯合小學、雷師附小、三十一小，後來是十一中、初級實驗中學。21 世紀初初級實驗中學搬走，校址空置，2016 年政府改造其中一棟教學樓為赤坎區圖書館。



圖 1、1943 年《廣州灣商業指南年鑒合輯》上的振興和記廣告，第 78 頁。



圖 2、1948 年的潮州會館會員證書（湛江市檔案館，全宗號 001，目錄號 A12.68，案卷號 009，順序號 002）

赤坎埠潮州會館檔案說明

吳子祺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湛江市檔案館藏有一批赤坎潮州會館檔案，主要是該會館1941-1946年會議紀錄。這些會議紀錄有連貫性，但缺若干年份月份。目前所見，這些檔案都在1號全宗A12.11目錄內的9、10、11號卷宗。其中，9號全宗有168頁，10號全宗有99頁，11號全宗有36頁，合計303頁。這些會議紀錄大致分為理事會、會員大會和聯席會議三類。

據潮州會館理事陳渭川1947年在一場訴訟案所言（見《潮州會館爭地判詞》）所言，赤坎潮州會館肇基於乾隆初年。目前湛江市檔案館藏有乾隆四十八年和五十八年《題建正座碑記》各一通（均無正文，只記載捐款者和金額）。清代復界後，潮州商人開始前往雷瓊經商，收購土產轉銷消費區，如在雷州半島曾大力經銷土塘，銷往江浙等地。在徐聞一地，即有四間潮州會館（縣城、海安、曲界、邁陳），其中徐聞縣城近年出土的潮州會館《萬世永賴》碑中記載，會館創於乾隆口年（單數，疑為「捌」）。在鄰近赤坎埠的麻章墟，玉虛宮《麻章墟重建北帝廟碑誌》載「其年乾隆四十乙未初冬，埠秤沽糖，強壯太甚，眾不甘與」，潮會館館捐款僅次於粵海關，亦可證潮州商幫在雷州之商業進取。

「赤坎埠」雖在明萬曆四十六年《雷州府志》卷八有記載，但潮州商幫無疑是清代復界後最早促進赤坎發展繁盛的群體之一。在赤坎，潮州商幫擁有大片土地和水塘，除了建立會館，還與閩浙會館、廣府會館（又稱廣州會館）、高州會館和雷陽會館（合稱五大會館）於光緒年間共同成立和支持運作樂善堂。1898年法國以租借廣州灣為名派軍侵佔海灣多地，1899年11月中法達成《廣

州灣租界條約》，法國正式統治廣州灣租借地，赤坎是廣州灣最重要的商業中心。1917年，廣州灣商會在赤坎成立，向國民政府農工商部核准立案，原有的地緣性商人團體在某種程度上組合為更具包容性的區域性商業組織。目前所見，乾隆年間至光緒年間缺乏潮州會館相關史料。廣州灣時期（1898-1945）除上述1940年代檔案外，亦暫未找到其他資料。（或法國檔案有載）

從這批會議記錄檔案可見，赤坎潮州會館有較完善的理事制度，理事會定期會議，商討會館事務。其中，會館產業租務是他們最常討論之議題，人工、修葺、祭祀等事務，也多見諸記錄。1938年日軍侵略廣東，廣州灣因法國租借地的緣故偏安一時，吸引大量難民逃入，他們或借道轉往西南後方，或寄寓此地，廣州灣人口激增。隨著沿海港口失陷，廣州灣成為重要的國際通道。在這種形勢下，赤坎潮州會館面臨種種挑戰和危機。一方面他們開闢中國馬路（今九二一路）兩側的土地招標建造商鋪，擴展收入；另一方面接濟和遣送同鄉難僑，開辦韓江小學，支出甚巨。1943年2月日軍進駐廣州灣，廣州灣營商環境不斷惡化，欠租越發頻繁，潮州會館面臨惡劣處境，這都體現在會議記錄中。

陳家如父親陳傳薪是二戰期間前往廣州灣經商的潮州商人之一，他開辦振興和記經營成功，他不久後亦成為赤坎潮州會館理事。因此，陳家如的口述歷史符合「親歷、親見、親聞」的要求，頗具史料價值。這些檔案，可作為他講述的印證。

題建正座碑記

今將衆客商行船戶題

余興順捐銀陸拾柒元 李實合捐銀伍拾柒元 杜協泰捐銀三拾捌元 余衡記捐銀三拾捌元 杜豐裕捐銀三拾口元 李協利捐銀三拾口元 李永春捐銀三拾壹元 陳泰盛捐銀三拾壹元 余口盛捐銀三拾壹元 口口號捐銀三拾口元 口口日捐銀三拾元 吳遠記捐銀貳拾陸元 陳恒泰捐銀貳拾伍元 口口利捐銀貳拾貳元 黃口記捐銀貳拾貳元 陳恒利捐銀貳拾壹元 林口利捐銀貳拾壹元 蔡廣順捐銀貳拾元 口口利捐銀拾柒元 口口利捐銀拾柒元 鄭明記捐銀拾柒元 陳口合捐銀拾柒元 口口口捐銀拾伍元 口口合捐銀拾伍元 林口口捐銀拾伍元 永口記捐銀拾伍元 口口合捐銀拾伍元 口口興捐銀拾伍元 蔡合口捐銀拾伍元

黃口利捐銀拾伍元 馬光利捐銀拾貳元 馬萬合捐銀拾壹元 口敏記捐銀拾壹元 三順利捐銀拾壹元
合興正記捐銀拾壹元 蔡口記捐銀拾壹元 元可順捐銀拾壹元 王口記捐銀拾壹元 陳合利捐銀拾元
林合記捐銀拾元 大利號捐銀拾元 口口口捐銀拾元 口口合捐銀拾元 口口口捐銀拾元 口口口捐銀拾
元 口口口捐銀拾元 口口口捐銀拾元 口口口捐銀拾元 口愛合捐銀拾元 陳泰興捐銀拾元 王和盛捐
銀捌元 口口口捐銀捌元 和利號捐銀陸元 劉口合捐銀陸元 蔡集合捐銀陸元 口合記捐銀陸元 陳進
合捐銀陸元 陳口口捐銀陸元

□□□ 楊香合 李鼎盛 余萬元 陳潮盛 吳和盛 鄭合盛 杜大裕 □仕利 劉□昌 □□合 余合
 □ 林盛□ □□□ 余□□ □合利 □□□ □□□ □□□ □□□ 杜益美 杜德合 林回春
 蔡裕順 李潮□ □□□ 鄭□□ □□□ □□□

茂豐號 王通合 蔡高合 鄭陸合 □□□ 杜興記 杜遠記 林恒記 陳信號 李合利 陳大為 蔡高
利 魏□靜 林雙□ □□利 合盛號 林樂□ □□號 陳□號 廣盛號 □□□ □□□ 李□□
□□□ □□□ □□□ □□□ □□□ □□□

乾隆伍拾捌年

註：碑刻現存湛江市博物館。吳子祺2016年7月24日據拓片和原碑辨讀。捐款人及商號名共四行。

萬世永賴

口夫進威由來必知其所自始者乃不廢嘗師路也我潮本此列舉著記諱口當其潮館口口開基口廠街于林鐘經歷口止休口盛為於是神利將聞口口口口口口口口潮州會館斯館也前鋪後殿坐西向東乾隆捌年八月竣立安鎮天后聖母人物咸豐春秋口祭寓口口口佑我乾口口口年訟棍口口口練口口口口口口已成盛空口口若口知本尋源

奪回從公租即題眾捐資以備後口口口口口願候口口口口口口口口也口口合口斯口並同類口口口呈官斷明恢復歸眾固將眾捐餘資協積口繼口口須口口口貨成是口口等而斷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不朽口後業以安寧顧思創復之維艱寧勿勒碑而刻銘爰考之口口前口間口抱壹圖口口口口對館口口口口口口口口以稽永久俾我潮億萬斯年得奉祭嘗口不替云口

今將首創會館捐資諸人開列

侯選縣正堂李進利捐銀三兩口口 …… 李以利 …… 信商黃林合 口德記
張任合 王王記 楊林合…… 楊王記 曾汝口 口口記 劉廣興 楊王記 曾弼利
秦口瑞 杜口記 楊口口 ……

又將恢復會館芳名開列

林恬合捐口口口 杜義盛捐口口口 …… 許隆盛 許乾利 …… 口義英 盧顯利
…… 張英合 朱曜利 林杏和 李合利 ……楊王龍 呂照合
林口口 許順利 吳可合 林輝記 陳合利 杜口記 許合利 …… 黃成利 孫仲口 黃可記上捐戲七百
首事李若盛 ……
……

乾隆肆拾捌年歲次癸卯口夏吉旦 潮眾全立

1號全宗 目錄號A12.11 案卷號009 順序號014 頁號001-002

甲申年六月十五日委員會開第十三次常務會議紀錄

1、時間 下午一時

2、地點 本會館

3、出席人員 陳泰安陳學疇 振興陳傳薪 廣順王厚泰 蔡祥記蔡綽卿 永明陳世典 廣安李夔生 祥興陳焯華

4、主席陳泰安 陳學疇 紀錄金少石

5、行禮如儀

6、報告事項

1、值理報告批租中國馬路三角地之經過情形。向中國馬路方面地段均已批清，向潮州街方面尚餘三四間鋪位未批，計已批出面積每年可收租項國幣三萬壹千壹百餘元。

2、值理報告陳柏臣由閏四月二十四日期至六月十二日止，修理天后正殿及大門瓦面並潮園幼稚園等處瓦面、蔭福堂圍牆等各處。工程計四十餘天，共用工料費國幣壹萬壹千捌百三拾伍元伍角。

7、討論事項

1、新街頭為字軌順興號，前次議定每年租項國幣壹萬三千元，現據該鋪客到來要求減少租項，只肯每年出租壹萬貳千元。經已交租立批，請追認案。

2、關於韓江小學校董會函請援照三十二年度下學期成案辦理津貼，三十三年度上學期本邦子弟在校修業，各生優待費及半費免費事，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3、本屆值理將近期滿，應否推補下屆值理請公決。

8、議決事項

1、議決順興號准以每年國幣壹萬貳千元之租項立批，並定期限貳年。

2、議決三十三年度上學期本邦子弟在校修業，各生所有優待費及半費免費等學校，均准援照上學期成案辦理，並函復韓江小學校董會查照。

3、議決定於本月二十日下午一時開全體會員大會推補下屆值理。

卅三年八月三日

1號全宗 目錄號A12.11 案卷號009 順序號015 頁號003-004

乙酉年二月初一日委員會開第二次常務會議紀錄

1、時間 下午六時

2、地點 本會館

3、出席人員 南大柯伉龍 廣順王厚泰 恒利陳渭川 利東楊洲 聯裕昌許裕明 恒發陳體臣 振興陳傳薪 廣安李漢章 廣華蔡育仁 陳泰安陳學疇

4、主席南大柯伉龍 紀錄金少石

5、行禮如儀

6、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正月份財政收支狀況附表。

2、主席報告去年潮汕九二四風災捐款由澳轉省匯汕，現已收到救濟潮汕九二四風災會函複該款已照收，再行設法匯汕附原函。

7、討論事項

1、花工黃葵等五人因米價高漲，要求增加米津，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2、關於空襲時本會館尚無防空壕之設備，應否增設請公決。

3、福建街淡字軌、橋街皇字軌等鋪均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十日滿批，又福建街稱字軌鋪二月初一日滿批，應如何分別訂租請公決。

8、議決事項

1、議決每人每月津貼米津國幣五百元，如米價低落另訂辦法，均由二月份起。

2、議決由柯伉龍、李漢章兩先生負責設計增辟防空壕。

3、議決淡字軌鋪由龐助英承批，稱字軌由李源標承批，每年租項均定為國幣七千元。又皇字軌鋪屋由蔡綽卿承批，每年租項定為國幣六千元。以上各鋪屋均批至明年（丙戌年）舊曆六月底止。每年分兩季交租。

散會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1號全宗 目錄號A12.11 案卷號009 順序號016 頁號004-006

乙酉年八月初五日（補八月初一日）委員會開第十三次常務會議紀錄

1、時間 下午一時

2、地點 韓江小學教務處

3、出席人員 南大柯伉龍 振興陳傳薪 廣華蔡育仁 祥茂黃志強 利東楊洲 恒利陳渭川 恒發陳體臣

4、主席南大柯伉龍 紀錄金少石

5、行禮如儀

6、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七月份財政收支狀況附表。

7、討論事項

1、致字軌利發棧前定租項十萬元，現以五萬元立批；水字軌中和祥前定租項四萬五千元，現以貳萬貳千元立批；潛字軌淦興前定租項五萬五千元，現以貳萬捌千元立批。均請予追認案請。

2、關於中國國民黨廣州灣支部登報通告凡本灣已否立案之社團，均須一律呈請登記立案事，本會館應否申請登記立案請公決。

3、本屆值理一次應輪至廣安號接充，但現據該號來函仍然懇辭，值理一職應如何處理請公決。

4、關於歡迎國軍應如何籌備慶祝典禮請公決。

5、會館雜役吳康有擬於八月初一日停雇，應如何處置請公決。

6、本年七月二十二日財神誕應否援照去年成案辦理請公決。

8、議決事項

1、議決利發棧等各商號所定租項數目准予追認。

2、議決依照登記手續備文呈報立案。

3、議決准廣安號辭去值理一職，由下屆值理恒發號接充本屆值理，並函復廣安號。

4、議決由會館派代表二人前往參加並舉行結彩鳴炮歡迎典禮。

5、議決吳康有暫行停雇。

6、關於財神誕事，經於七月十七日假座寶石酒店坐談會時議決。財神誕日只行拜神典禮停止聚饗請追認案，議決准予追認。

散會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日

1號全宗 目錄號A12.11 案卷號009 順序號016 頁號007-008

乙酉年八月十五日委員會開第十四次常務會議紀錄

1、時間 正午十二時

2、地點 本會館

3、出席人員 恒發陳體臣 廣華蔡育仁 聯裕昌許裕明 南大柯伉龍 恒利陳渭川 廣順王厚泰 振興陳傳薪 祥茂黃志強

4、主席恒發陳體臣 紀錄金少石

5、行禮如儀

6、報告事項

值理報告接收前值理南大行經過情形，並交來數目尚支過國幣貳萬餘元。

7、討論事項

1、關於本邦人士欠交租項甚多，應如何處置請公決。

2、如有貧苦同鄉過境到來要求補助使用，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3、關於同鄉方略、楊祈侯兩先生因公來灣本會館應如何表示案。

8、議決事項

1、議決分兩種辦法函催各欠戶。

1、關於到期季租用普通函通知。

2、如屬積欠多季未交，問其何以累次函催均置不理。既不交租，又無切實函復，究竟是何意思，並希見覆。

2、議決確屬過境性質之貧苦同鄉，由值理酌量情形、體察情況而給予補助費。

3、議決由本理事會定期在會設席款宴。

散會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1號全宗 目錄號A12.11 案卷號009 順序號018 頁號004-007

壬午年七月十九日委員會開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紀錄

1、時間 下午一時

2、地點 本會館崇德堂

3、出席人員 廣安 陳學疇 柯伉龍 廣發 蔡惠茂 廣昌 陳渭川

4、主席李俊卿 紀錄金少石

5、行禮如儀

6、報告事項

值理李漢章報告前代集善堂募捐共得國幣四萬八千元，該款已於新曆八月二十日由赤坎廣東省銀行如數匯交該善堂。

7、討論事項

1、中國馬路西畔八組地段經已出賣清楚，現因界線木椿多數被竊，各組買主擬請會館代安界石，所用工料等費均由各組買主負擔。是否可行請公決。

2、現因市面物價高漲，生活程度日高，本會館各職員工薪均感不敷給養。應否酌予加薪請公決。

3、會館在數月之前收回中國馬路東畔地段時，所有竹樹均行砍伐。茲據陳達卿聲稱，因當時掘砍竹樹損失竹筍價值甚鉅，要求賠償，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 4、辦理救僑委員陳渭川等報告，旅灣潮籍難民經總登記後，共有人數二百四十餘人。其中五十餘人要求資遣回鄉，應否去函救僑會調查遣送辦法並請該會幫助辦理，請公決。
- 5、前次代集善堂所募捐款共國幣四萬八千五百元，除匯交四萬八千元與該善堂外，尚留五百元作為電報等費之需。現除使用外，尚余存國幣三百餘元，應如何處理請公決。
- 6、前揭銳記毫銀五千元、政通毫銀四千元，現應歸還但目下國幣價值應作若干計算，請公決。
- 7、本會館向有萬世瑞書柬木印一顆，現已遺失，應否另刊請公決。
- 8、頃接遂溪新生活活動促進會婦女工作委員會函稱：「如有貴屬婦女義僑志願入所習藝，可隨時列送」此函應如何處理。

8、議決事項

- 1、議決關於代安界石一事，另發通告通知各組買主如贊成者，請簽名以便代辦。
- 2、議決陳九弟、黃葵、黃傑等每月各加辛工國幣壹百元，金少石每月加薪國幣貳百元以資彌補。准由舊曆八月份起支發。
- 3、議決陳達卿要求賠償損失經雙方磋商同意，由會館賠償毫銀一千八百元。至振農園所欠租項限於舊曆八月十五日一千如數清還。（仍立約簽字存據）。
- 4、議決由會館致函遂灣各機關團體聯合救僑會，請其幫忙派員護送難僑到韶。
- 5、議決集德善堂用餘存款國幣三百餘元撥為救僑工作費用。
- 6、議決前揭銳記、政通款項，美元國幣作一角二仙計算清還。
- 7、議決萬世瑞書柬木印由值理仍行刊刻應用。
- 8、議決婦女工作委員會來函交救僑等四委員負責辦理。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1號全宗 目錄號A12.11 案卷號009 順序號020 頁號006-007

壬午年九月二十三日委員會開第三十五次常務會議紀錄

- 1、時間 下午一時
- 2、地點 本會館崇德堂
- 3、出席人員 廣安 廣昌 柯伉龍 廣發 蔡惠茂 陳學疇 陳振周
- 4、主席李俊卿 紀錄金少石
- 5、行禮如儀
- 6、報告事項

現據辦理救濟同鄉難僑陳渭川等四委員報告，舊曆九月十七日接到韶關同鄉會電報一封，內稱此次由赤坎本會館所遣送同鄉難僑七十人，已於皓日（即十二日）抵韶，正辦理返籍手續中，並垂詢發交李家材難僑旅費若干。業經電複在案，同時並由值理廣安號開列於此次辦理救濟同鄉難僑清單一紙，計列支國幣五萬三千八百八十元零三角四分。內除前次集德善堂捐款，餘存四百四十元零四角外，實支國幣五萬三千四百三十九元九角四分（細帳及全部檔存卷）。

7、討論事項

- 1、關於中國馬路新建鋪二間，現已工竣，但欲租該兩鋪到來掛號者已達十餘人，應如何手續批租請公決。
- 2、關於新建中國馬路東邊空地新鋪五間，現據鄭燦記開列工程費一十九萬三千四百三十元，並圖則一紙，又大生公司開列工程費一十三萬零九百二十四元，應由何人建造請公決。

8、議決事項

- 1、議決中國馬路新建推位二字鋪，每年租銀底價推字鋪定壹萬元，位字鋪定壹萬貳千元。由承租人以投標方法競投，價高者得。競投結果推字鋪屋由王國成出價壹萬貳仟四百五十元為最高，投得又位字鋪由福泰出價壹萬五千三元為最高投得，均限於二天內先付清第一期租項，並立批約訂明租期二年，分兩季交租。
- 2、議決中國馬路東邊空地新建鋪五間，准由大生公司莫芒垣以國幣一十三萬零九百二十四員承建，並推舉李漢章、蔡惠茂負責與該公司訂立承建合約。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1號全宗 目錄號A12.11 案卷號009 順序號020 頁號012、014

壬午年十月十五日委員會開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紀錄

- 1、時間 下午一時
- 2、地點 本會館崇德堂
- 3、出席人員 蔡惠茂 李俊卿 陳振周 柯伉龍 陳體臣 陳渭川 蔡綽卿
列席 黃錫豐 林中樂 李蘭乾
- 4、主席李俊卿 紀錄金少石
- 5、行禮如儀
- 6、報告事項
- 7、討論事項

1、關於本幫人承批本會館營業應否訂立章程以資劃一清公決。

8、議決事項

議決蔡惠茂所擬簡章草稿共九條（全部簡章仍錄），經本會審查後全體贊成准即日施行。

抄錄章程于左：

- 1、本邦人士向會館租用舊鋪屋者，得依照時價九折優待。
- 2、如舊鋪屋一間而同時有二人以上要承租者，用抽籤解決之。
- 3、允新建鋪屋其租值先由委員會議定底價後，即公開競投（本幫或外人均得參加）。如本幫人原出同等租價者，准予留租但不得九折。
- 4、如新建鋪屋概經留租致不能開投時，其租值須以建築費連地價共若干以每月二分五厘之利率為租值。標準由委員會核定之（如建築費一萬元地價五千元者，每月租價須在三百七十五元以上，每年須四千五百元以上）。
- 5、如新鋪屋一間同時有二人以上留租者，用抽籤解決之。
- 6、壬午年元旦以前自建或購置者為舊鋪屋，壬午年元旦以後自建或購置者為新鋪屋。
- 7、無論新舊鋪屋，租期概定二年，每年租值分二季繳清。
- 8、承租人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人，如發覺有轉租行為，會館得隨時宣佈其批關無效，並將租賃物收回。
- 9、如積欠租項二季以上者，會館得即撤其租約，並將該鋪屋收回。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號全宗 目錄號A12.11 案卷號010 順序號001 頁號001-002

甲申年正月初六日開全體會員大會紀錄

1、時間 下午一時

2、地點 本會館

3、出席人員 杜修記 杜英記 陳均記 王厚全 信豐 裕昌泰 捷順 廣順 廣隆 振興 恒利 林源
豐 源通 嘉和 永明 恒發 陳泰安 蔡祥記 祥豐 源成 益祥 恒裕 昌盛 兩全
廣安 廣裕 華順 協昌隆

4、主席永明陳世典 紀錄金少石

5、行禮如儀

6、報告事項

值理永明號報告癸未年十二月份財政收支狀況。

7、討論事項

1、本年值理依章輪至南大行接收，現因南大行堅辭，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2、依照本會館組織章程，第三屆各委員應否另選，請公決。

3、理事會為辦事便利起見，應否聘請顧問襄助會務進行，請公決。

4、如現任值理遇有出缺時，應如何處置請公決。

8、議決事項

1、議決甲申年上半年值理由陳泰安接收，議決通過。

2、議決第三屆委員應行另選，選舉結果祥興的九票，蔡祥記、廣順各得八票，振興得七票，廣益得六票當選為本屆委員；益祥得五票，德安得四票當選為本屆候補委員。

3、議決必要時得聘請會員或同鄉若干人為顧問，其聘期由理事會定之。

4、議決理事會得從權於會議中補選提出，下屆會員大會追認。

民國三十三年壹月三十日

1號全宗 目錄號A12.11 案卷號010 順序號007 頁號001-003

乙酉年正月十六日開全體會員大會推舉本屆值理及選舉第四屆委員會議紀錄

1、時間 下午四時

2、地點 本會館

3、出席人員 捷順 信豐 利貞 裕昌泰 源通 廣裕 嘉和 泰發 陳泰安 陳均記 同興 振興 蔡
祥記 祥豐 廣華公司 華順 祥茂行 恒發 昌盛 杜修記 杜英記 廣隆 聯裕昌 廣
順 利東行 南大行 協昌隆 聯昌 廣安 協發 和順

4、主席振興陳傳薪 紀錄金少石

5、行禮如儀

6、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今年值理應否輪至廣昌，但廣昌不肯接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即席公推南大行為本屆值理。

7、討論事項

1、本會館章程內第九條委員及值理資格應否修改請公決。

2、第三屆各委員已屆滿期，應否另行推舉請公決。

3、關於同鄉陳振周等擬購黃坭岡等處地皮，應如何處理請公決。

4、本會館章程內第十七條原定委員名額五名，現時應否增加抑或照舊，請公決。

8、議決事項

- 1、議決修改本會館章程第九條如下：「允本會館會員其信用素孚者，得被選舉充任本會館理事委員會委員，或被選舉充任值理」。
- 2、議決公推 聯裕昌 祥茂行 廣華公司 利東莊 恒利 廣昌 廣順為本屆委員協同各值理措理乙酉年本會館一切事務。
- 3、議決陳振周等擬購本會館地皮事由，大會授權理事委員會酌量辦理。
- 4、議決修改本會館章程內第十七條委員名額原定五名，由乙酉年起改為七名，連同各值理六名為當然委員，合共為十三名。

散會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1號全宗 目錄號A12.11 案卷號010 順序號012 頁號002-003

壬午年二月二十七日委員會開第六次會議紀錄

- 1、時間 下午一時
- 2、地點 潮園至樂廳
- 3、出席人員 蔡惠茂 柯伉龍 陳振周 廣安 陳渭川 蔡綽卿 廣發 陳鶴巢 廣昌
- 4、主席李俊卿 紀錄蔡惠茂
- 5、行禮如儀
- 6、報告事項
- 7、討論事項
- 8、議決事項
 - 1、議決中國馬路西畔空地定三月初五日投賣，即日登報通知旅灣潮人依期來會館競投。
 - 2、議決聘請金少石君擔任本會館文牘兼交際，每月薪水連膳食毫銀捌拾元，證明試辦二個月，期滿仍行續證。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會館招標屋地啟示

逕啟者：本會館所有在中國馬路西畔之空地，現已劃出屋地。定於舊曆三月初五日上午十一時在本會館內舉行標賣，凡我旅灣同鄉務請先期向值理廣昌號索閱章程，及繳納押口金是荷。

1號全宗 目錄號A12.11 案卷號010 順序號020 頁號001-003

壬午年四月二十四日委員會開第十四次常務會議紀錄

- 1、時間 下午一時
- 2、地點 本會館崇德堂
- 3、出席人員 廣昌 陳鶴巢 廣安 廣發 蔡綽卿 蔡惠茂 陳渭川 蔡惠和
- 4、主席李俊卿 紀錄金少石
- 5、行禮如儀
- 6、報告事項
- 7、討論事項

- 1、振農園積欠租項甚鉅迭經函催未見答覆，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 2、昨接市廳長朱思公函一件一件，乃關於本會館擬開闢新馬路線事，應否答覆請公決。
- 3、鄭燦記日前新繪中國馬路西邊地圖一張，應否須加修改請公決。
- 4、何廷楠前繪地圖至今未能依期繪妥送來，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 5、金少石試用轉瞬屆滿，是否續聘及如何定約請公決。
- 6、陳柏臣函請因一時難於賃屋，懇請仍在本會館內與幫工陳亞佑二人暫行寄住，一俟賃妥住屋即行搬遷，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 7、陳渭川提案：
為清理鄉人承批嘗屋事附提案書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 8、議決事項
 - 1、議決振農園歷年所欠租項，公推蔡惠和先生為代表向其交涉。
 - 2、市廳副廳長公函一件關於更改新馬路線事，日前經已派員向其面述，仍然採用舊馬路線，議決毋庸函覆。
 - 3、鄭燦記新繪地圖一張，議決公推蔡惠茂先生向其交貸。
 - 4、何廷楠前繪地圖，現因無暇繪妥，議決交由鄭燦記辦理。
 - 5、議決金少石試用期滿仍然繼續聘請，薪金多少俟下會再議。
 - 6、議決陳柏臣及幫工陳大孫、陳亞佑暫在本會館內寄住。
 - 7、陳渭川提案：（提案書及鄉人名單各一份附後）
議決該提案即席分發交與各委員帶回詳加考慮，俟下次會議議決之。

1號全宗 目錄號A12.11 案卷號010 順序號020 頁號001-003

潮州會館嘗業批與各同鄉居住者開列如左 壬午年四月二十四日

字軌	街名	批租者	每年租額	年期	批約	附記
宿	古老渡	陳介中	四十元	無	無	前王濟川居住
往	大通街	廣昌號	一百八十元	無	無	前由廣昌出資建築
秋	大通街	廣發源	六百元	無	無	承批多年
收	橋街	陳泰安	一百四十元	無	無	承批多年
冬	橋街	恒利號	二百六十元	三年	有	庚辰年四月初一日起批
餘	南興街	陳鶴巢	三百元	無	無	前泰發承批
律	南興街	陳奇書	三百元	無	無	前會長陳斯靜居住
調	手車街	陳田桂	五百元	二年	有	壬午年三月十三日委員會第三次常會議決者
雨	新街頭	王厚全	一百六十元	三年	有	庚辰年十一月初一日起批
露	新街頭	振興	一百元	三年	有	乙卯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批
結	新街頭	李碧珠	三十元	無	無	此鋪於庚午年自行出資疊樓，許其久住，如轉租別人則不在此例
麗	東轅門	李源明	六十元	五年	有	戊寅年七月初一日起批
崑	會館前	華新	三十元	有		戊寅年七月初六日起批
岡	會館前	祥記	四十元	無	無	丁酉年十二月初一日起批
珠	會館前	杜卿益	五十元	不明戊寅年起	有	前由珍字屋搬來
稱	會館前	李源記	四十元	五年	有	戊寅年三月初一日起批

珍	會館前	李景崇	四十元	五年	有	戊寅年三月十五日起批
李	會館前	林訓庭	六十元	五年	有	戊寅年三月初一日起批
柰	會館前	李源豪	未定租			
菜	中山路	李源豪	未定租			
芥	中山路	李漢章	未定租			
薑	中山路	蔡惠茂	未定租			
海	中山路	蔡盛舉	未定租			
鹹二	中山路	李源明	三百元	五年	有	
鹹三	中山路	李源明	二百五十元	五年	有	
鹹四	中山路	李源明	二百五十元	五年	有	
鹹五	中山路	陳體臣	一百五十元			
河	福建街	李源明	一百元	五年	有	庚辰年二月十五日起批
淡	福建街	龐鋤英	一百元	五年	有	
羽	福建街	龐昌號	五十元	無	無	
翔	福建街	廣昌號	二百五十元	無	無	
官	新街頭	欽記	一十元	無	無	
皇	橋街	蔡綽卿	二百元			
服	大池角	九弟	六元	無	無	

以上共三十四字軌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七日

1號全宗 目錄號A12.11 案卷號010 順序號025 頁號001

抄錄 壬午年五月十五日

陳渭川提案

查塘畔義塚經九弟報告已全數起妥，除有親屬認領者外，尚餘九十口左右。鄙意須從速遷葬，惟因數目太多，須略具禮節，以符本會館養生送死之道。茲略擬辦法于下請諸公討論之：

- (1)、數目太多，事體稍不能全諉之九弟，最好就各委員中公推一人監督而成其事。
- (2)、搬運大義塚之日，事前由委員會通知入派會員派代表送葬並致祭。來否聽其自由，不用免強。
- (3)、除照例備錢紙外，再備燒豬一隻、包子二百隻，祭後交由值理分配。各送葬人具送豬肉一份、包子二隻。如是辦理乃粗能成禮。監督一職如諸公不以鄙人為不肖，願充斯職以治理之。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號全宗 目錄號A12.11 案卷號010 順序號026 頁號001

抄錄 壬午年五月十五日

李俊卿提案：

- (一) 查廣州灣赤坎，廣昌、廣發及陳斯靜之屋本來系本幫人來灣經營生意及做貨倉，並本幫內各人做住家屋等之用。現擬分為三等：
- 一等（即大莊口鋪面居於繁盛街道，年中有鉅量收入者屬之）。
- 二等（即普通店鋪居於次繁盛街道，年中收入亦不菲者屬之）。
- 三等（即單指住家屋，月中無收入者屬之）。

(二) 如本幫內人批租會館店鋪或住屋者，若非本人居住及非本人經營生意而將該鋪或屋宇經手轉租與外人者，最妥由會館收入另租。倘若不能收回，而該屋或鋪之租項應比會館租來自住或做生意者加多一倍。

(三) 如系本幫人批租會館鋪屋或住屋皆不限年期，期滿該租項於每二年公議一次。或加或減，須依市面租項價值開會議決議。各住客亦須依照本會館議決章程辦理，不得異議，以昭劃一而示公正。

(四) 如本幫人承租會館鋪或屋，若批約期滿後，即須依照上列辦法辦理。

右列四條，僅就鄙見所及提請。

1號全宗 目錄號A12.11 案卷號011 順序號035 頁號001-002

丙戌年正月十五日董事會開第一次例會會議紀錄

1、時間 下午一時

2、地點 本會館

3、出席人員

廣華蔡育仁 恒發陳體臣 協發李漢章 恒利陳渭川 祥興陳焯華 振興陳傳薪

4、主席恒發陳體臣 紀錄金少石

5、行禮如儀

6、報告事項 無

7、討論事項

1、應如何推舉五部分人員分佈辦事請公決

議決公推恒利號為總務部、恒發號為財務部、協發號為保管部、廣華號為交際部、振興號為救濟部，並推定五部主任為常務董事。

2、應如何辦理移交手續請公決

議決由各部主任向前值理接收，並將接收情形提會報告。

3、關於本會館各圖章應否重刊以符名稱請公決

議決由本會館即席擬定格式交總務部重新另刊應用。

4、本會館會館應否重行登記請公決

議決由總務部將新章程付印並擬定重新登記表式提會，再決定登記日期。

5、本會館應否聘請顧問數員請公決

議決聘請郭壽華市長為本會館名譽會長，又聘請李朴、陳梓霖、李俊卿、楊祈侯、陳振周為名譽顧問。

6、本會館今年應否聘請法律顧問襄助會務請公決

議決聘請法律顧問壹員為本會館常年法律顧問。

7、章程內定每月開會一次，應定某日為會期，請公決

議決定每月舊曆十五日為例會會期。

1號全宗 目錄號A12.11 案卷號011 順序號036 頁號001

湛江市潮州會館董事會職員姓名表

董事	代表店號	年歲	籍貫	職業	住址	備考
----	------	----	----	----	----	----

陳渭川	恒利號	四三	澄海	商	赤坎中正路
陳體臣	恒發號	四八	全上	商	赤坎大通街
陳傳薪	振興號	四二	全上	商	赤坎中興街
蔡育仁	廣華公司	三八	潮安	商	赤坎中正路
李俊卿	廣昌號	六二	澄海	商	赤坎大通街
陳學疇	陳泰安號	五八	全上	商	赤坎井街
黃啟榮	南大行	三七	全上	商	赤坎大通街
王厚泰	廣順號	五八	全上	商	全上
李漢章	協發號	三五	澄海	商	赤坎福建街
陳焯華	祥興號	三七	全上	商	赤坎中正路
陳世典	永明號	三七	全上	商	全上

湛江市潮州會館常務董事會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1號全宗 目錄號A12.11 案卷號011 順序號043 頁號001-002

湛江市萬世瑞潮州會館會員一覽表 丙戌年四月十六日民國卅五年五月十六日 編造

商號	代表人姓名	年齡	籍貫	店號地址	門牌號數	備考
振興和記	陳傳薪	四二	澄海	赤坎中興街	一三三	
源泰	陳國祥	三四	全上	赤坎力行街	一七	
林源豐	鄭學造	四二	潮陽	赤坎中山路	一六六	
嘉和莊	鄭家賓	四八	全上	南興街	二七	
利東行	陳梓霖	五六	揭陽	全上	二七號樓上	
源通行	鄭建偉	三九	潮陽	全上	二三	
陳泰安	陳學疇	五八	澄海	井街	二一	
同興莊	石耀堂	三五	潮安	全上	二一	附設陳泰安鋪內
恒發	陳體臣	四八	澄海	赤坎大通街	四	
廣順泰記	王厚泰	五八	潮州	全上	九	
廣隆達記	陳達溪	三〇	澄海	全上	八	
協昌隆	陳煥堂	六四	潮州	赤坎東興街	一一	
廣昌	李源豪	四〇	澄海	大通街	三一	
永明	陳世典	三八	全上	環市馬路	七	
源成行	陳世典	三八	全上	赤坎中正路	一二三	
祥興	陳焯華	三七	潮州	全上	九八	
恒利	陳渭川	四三	澄海	全上	七六	
恒安	黃常疇	三四	全上	全上	七六	暫寓恒利鋪內
英記	杜之英	四一	澄海	赤坎東興街	六	
廣華行	蔡育仁	三八	潮安	赤坎中正路	六四	
廣安	李夔生	五七	澄海	全上	四八	
廣益莊	餘俊標	二九	全上	九二一路	四四	
協發	李漢章	三五	全上	赤坎福建街	一	

明生莊	王鶴章	二九	全上	全上	八	
合泉	蔡友南	四五	潮州	全上	二五	
蔡祥記	蔡綽卿	四八	澄海	赤坎新生路	四	
聯昌	蔡惠和	五二	全上	赤坎平安街	八二	附設義興鋪內
義興福記	陳友松	四七	全上	全上	八二	
南華梘廠	柳青	二九	澄海	赤坎平安街	三五	
裕昌泰	陳星樓	五八	潮陽	赤坎福建街	六四	
合計三十鋪號						
廣興	陳樹德	三二	澄海	赤坎港口路	二六	丙戌七月初十日申請入會

全宗號001 目錄號A12.43 案卷號070 順序號003 頁號001-003

廣東湛江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三十六年廣訴字第十號

原告潮州會館

代理人陳渭川 未詳 澄海人住福建街潮州會館現在潮州會館理事長

全利元 三十一歲 餘均同右潮州會館書記

右訴訟代理人 譚迪壯律師

被告徐惟進祖（即徐協利）

徐大桐 四十九歲 湛江住赤坎福建街四十七號業商

徐大釗 三十九歲 餘均同右

徐祝氏 四十七歲 餘均同右

右訴訟代理人 黃愷律師

右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業權事件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確認湛江赤坎福建街門牌四十七號四十九號五十一號鋪屋連地產權均為原告潮州會館所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

原告代理人聲稱求為如主文判決，其陳述狀供略稱：乾隆初年旅坎潮屬同鄉為聯絡鄉情起見，捐資設立潮州會館，購置產業以為該館常年經費。乾隆三十七、八年間，與吳錫瑛、鄭國利等先後買斷坐落原日牛車路，後易名為福建街吉地一段。至嘉慶初年將該地全段批與林俊利建造鋪屋。上蓋七間，嘉慶五年林俊利將自建七間鋪屋之上蓋立契出當與原告潮州會館。同年，林俊利又同原告找貼該鋪屋上蓋，產價另立斷契賣與原告，均有契據為憑。當日在該買斷鋪屋七間前便（邊）牆頭豎立石碑，刻有潮州會館營業字樣，編列口口號巨、闕、珠、稱等字軌於各石碑之上，以為標誌。並在潮州會館購置產業契據部（簿）內詳細注明可據。至民國初年，原告將巨字型大小、闕字型大小二間鋪批與被告先祖徐協利，每年租金雙毫銀二元，有潮州會館收租簿登記來租可查。至民國六年因原（被）告之祖徐協利短欠租金，發生訴訟。被告遂藉故欠租不交，因原告潮州會館理事人員均由各商號輪值，每六個月更換一次，各理事人以該鋪屋租金全年不過二元，所欠系屬公賬，故皆因情敷衍，多不深究追討，以致情延多年。至民國二十三年法國政府市政廳測量全市土地，舉辦登記。原告根據業權聲請登記，該被告意圖霸佔，並向市政廳聲請登記，雙方又發生訴訟。原告又向前法政府初級審判庭告訴。案懸多年，尚未解決。至民國三十一年四月間，原告

所有附件街巨、闕字軌二間鋪屋被風雨吹崩上蓋，被告強行雇工修建，暗將原告所豎立之石碑拆去，中間加一小牆改為三間（即現在訟爭赤坎福建街門牌第四十七、九之鋪屋）。原告即于同年四月十六日又向前廣州灣初級審判庭起訴，亦無判決。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被告在大光報登載遺失該鋪屋契據作廢，圖向地籍整理處瞞請登記，以達其侵奪之目的。原告除登報駁斥被告，復向地籍整理處聲明異議外，迫得提起確認業權之訴等語，並將斷買吳錫琨、鄭國利地契各一張，林俊利先當後斷鋪屋上蓋契二張，及贖回上手當契二張，置業登記契據部（簿）、收支部（簿）各一本，潮州會館營業巨、珠字軌石碑影片各一張，大光報一張，地圖一紙繳案為證。

被告代理人徐次桐等……

下略

理由

查現行法例原告于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口口，而被告于抗辯事實並無確切證明方法，僅以空言正直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民十八年上字第一六七九號判例），本件原告訴請確認赤坎福建街……查嘉慶五年原告與林俊利先當後斷訟爭鋪屋上蓋之原契，及林俊利贖回訟爭鋪屋上蓋上手各當契所載，四至亦均無異。其契內皆注明地段系原會館香燈祭業字樣，各契紙質陳舊蟲口斑爛，一見而知為百年前舊契，斷非臨訟時所能偽造……被告所舉出法政府工程局發給核准被告修建訟爭鋪屋瓦面之許可及廣州灣商會調解通知書、近年收租登記部（簿）等，縱使非虛，亦只可證明民國三十一年被告曾有修建訟爭鋪屋瓦面，及在兩造訟爭該鋪屋期間廣州灣商會曾經調解，暨被告近年有將訟爭鋪屋部分轉批別人收租……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准其請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八日

廣東湛江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岑作霖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當事人如有不服，應於本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三日送達

書記官勞開發

更正啟事：

本刊第87期封面的第三篇文章題目應為「香港基督新教五旬節教會主日崇拜田野考察報告」。內文頁22，右手第2行副標題應為「11. 牧師為我們祈禱」。謹此致歉。

《火燒長壽寺》—— 19 世紀香港的粵劇時事新戲

林國輝

鴉片戰爭（1839-1842）以後，清廷被逼割地賠款，開放五口通商，外國新式事物陸續在這些通商口岸出現，其中新聞報刊在消息傳播方面起著重要作用，時事成為居民的日常談資，同時亦啟發戲園主人把這些新聞改編成新戲，吸引觀眾買票入場觀看。究竟近代以社會新聞為題材的時事劇最早見於哪裏呢？不少研究者認為同治九年（1870）在上海出現的《張汶祥刺馬》是文獻所見上海最早一齣時事新戲¹，但亦有論者認為，1887 年在上海丹桂茶園公演的《火燒第一樓》才是「第一齣在上海京劇史上留下影響的『時事新戲』」²。

至於粵劇時事劇出現的時間，聞朔教授多年前前在《南國紅豆》雜誌上撰文，認為 1884 年廣州《述報》刊載香港普樂戲園的演劇消息，是當時所見最早有關粵劇現代戲的報導³，這齣戲以當時仍在交戰中的中法越南戰爭作背景，亦可看作是時事新戲。然而筆者翻閱香港早期報刊資料發現，早於 1881 年普樂戲園已經上演時事劇《火燒長壽寺》，故希望藉此短文，介紹香港新聞報刊、戲園經營環境與時事劇的關係。

一、香港報刊上的戲園新聞

香港是中國現代報業的誕生地之一，開埠初年已經有 *The Friend of China*（1842 年）、*The Hong Kong Register*（1843 年）及 *The China Mail*（1845 年）等外文報章，其後《遐邇貫珍》（1853 年）、《中外新聞七日報》（1871 年）及《華字日報》（1872 年）等中文報章亦相繼出現⁴，其中《循環日報》於 1874 年創刊，是由華商出資籌辦兼且由華人總管其事⁵，主筆是近代著名政論家王韜。

香港早期報刊的主要內容為廣告、航運消息和社會新聞，同時亦有刊載其他通商口岸的消息，

然而當中涉及戲園者，則多為竊案、樓房意外或外國貴賓在園內賞劇的情況，部分更被上海《申報》所轉載⁶，其中較為特別的，是華人戲園經常在外文報章刊登廣告，標榜由第一流華人演員 (First Class Chinese Actors) 演出⁷，相信當時訪港的外國旅客及本地外籍居民，都是戲園希望爭取的潛在觀眾群。

當時戲園演戲一般分日、夜兩場，日場時間為上午 11 時至下午 5 時，夜場可能由於照明方面的限制，表演時間較短，通常在晚上 6 時或 7 時開場，演至 9 時結束。綜合早期戲園廣告來分析，一般戲班會演出四個晚上，演出期最長的則是演出 11 日⁸，除了廣東戲班以外，戲園還會安排京班，甚至有魔術師表演⁹，亦有外籍伶人在戲園內獻技。¹⁰而從有限的資料僅知當時曾上演《指日加官》、《六國大封相》¹¹、《八仙賀壽》、《天姬送子》¹²、《阿蘭賣豬》¹³、《忠孝烈》和《狐鬼相鬥》¹⁴等戲曲劇目。

1860 年代香港島上的華人戲園，以位處太平山的「同慶」和「昇平」最具規模。及至 1870 年高陞戲園在西區新填地開業，遂成鼎足而立之勢。報刊新聞指當時戲園之間出現激烈的競爭，甚至要打割價戰來爭取觀眾。¹⁵昇平戲園首當其衝，承租者陷入了困境，1874 年改由朱植和簡求接手經營¹⁶，但仍然不能扭轉困局，一年多即虧蝕近萬港圓。¹⁷到 1876 年 6 月租約期滿，業主一方面登報放售戲園¹⁸，同時嘗試引入侏儒表演，試圖挽回頹勢¹⁹，可惜最終也徒勞無功，戲園終在 1877 年由鍾錦貞 (Chung Kam Ching) 購入，改名為普樂戲園繼續經營。²⁰現今所知的早期時事劇都在這個戲園內公演，這可能是戲園易主後，新業主為了吸引觀眾，積極引入新戲所致。

清政府不容許演出涉及「本朝事例」的戲

本²¹，故此時事新戲在通商口岸以外難以發展，加上地方官經常因各種考慮而禁止演戲，香港的戲園則沒有這些限制，故無論在維持戲班生計，還是開發新戲方面，都能夠扮演了一個重要角色。1880年代出現的兩齣時事劇——聞朔教授介紹以中法越南戰爭為背景的「現代戲」，以及下文介紹的《火燒長壽寺》，都是在這種獨特的環境下誕生。

二、火燒長壽寺的經過

長壽寺位處廣州城南²²，建於明朝萬曆年間(1573-1620)，是廣州五大佛教叢林之一，寺旁水池直通珠江，其中建有懷古樓、離六堂和半帆亭。道光十九年(1839)，欽差大臣林則徐在寺內設官收繳鴉片煙膏及煙具，太平天國期間廣東天地會乘機起事，行商伍崇曜亦在寺中設局籌餉，共得五百餘萬兩。²³咸豐十年(1860)兩廣總督勞崇光在寺內補刻《皇清經解》，寺中有補經堂和勞崇光的肖像。²⁴

長壽寺是文人雅士消閒的好去處，也是廣州外籍旅客的熱門旅遊地點。亨特(William C. Hunter)在《舊中國雜記》中記載，該寺接近外商

進行貿易的十三行而且甚具規模，站在遊廊上可遠眺懷聖寺和光塔，故經常有外籍遊客到來觀光，寺牆上就有1760年代來華外國船員的塗鴉。²⁵然而寺外是廣州著名的玉器墟市，附近的洪壽里又有不少手工藝作坊²⁶，故此經常有失業農民到來尋找機會。²⁷大量地攤商販和各式閒雜人等聚集寺外，難免出現各種混亂和爭執，外籍遊客更經常受到騷擾。

清代中葉廣州寺廟香火鼎盛，但婦女在修齋建醮期間到寺內參拜，卻引起各方的批評，一方面認為齋醮是僧侶斂財之舉，另一方面則指責寺方容許婦女在寺內通宵停留，實在有傷風化。²⁸清政府以端正人倫作為社會秩序的基礎，限制婦女在公眾場所的活動，同治八年(1869年)御史錫光就曾奏請要「嚴禁五城寺院演劇招搖婦女入廟，以端風化一摺。」²⁹

光緒五年(1879)姚觀元調任廣州布政使司，認為必須要改正風俗，遂於1881年6月12日(光緒七年五月十六日)和按察使司倪文蔚聯名刊出〈禁婦女人寺燒香告示〉，其文云：

欽命廣東布政使司姚 欽命廣東按察使司倪 為嚴禁婦女人寺燒香以維風化事：照得男女之防，古今通禮，行必異路，授受不親，所以別嫌明微也！本司偶過觀音山，見有男女成群，焚香膜拜，已覺駭然，乃省城光孝、華林、海幢、大佛、長壽諸寺，無不如是。廣東習俗溺於福田利益之說，以佞佛、飯僧、諷經、修廟為功德，一若富、壽、多男皆由求佛而來，無知婦女相率效尤，艷服冶容，題緣賽願，男女混雜，大會無遮。甚至祝髮皈依，捨身供役，傷風敗俗，莫甚於斯！訪得本年初旬，海幢寺僧招引婦女多人修建齋醮，夜以繼日，眾觀如堵，物議沸騰，以致遊客與寺僧互相角口，幾生事端。惡習相循，殊堪髮指，本應聞風掩捕，又恐不教而誅，合行出示，為此示，仰該管官吏及軍民住持人等知悉。嗣後婦女各宜靜處深閨，恪守女誡，如有仍前遊冶，託為禮懺還願，入寺燒香，婦坐其夫，無夫即坐本婦；女坐其父，無父坐其兄弟。僧道尼姑不行拒絕，敢於招惹，該地方官一併鎖拏到案，盡法處治，枷示通衢，決不寬貸。該管地方官容隱不究，或經訪聞，或被告發，地方官亦必議以應得之咎，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光緒七年五月十六日示。³⁰

此舉得到地方士紳支持，更建議把禁令刊刻成碑石，豎立在五大叢林，以及城門及白雲山、越秀山等寺廟雲集的地方，以作警示。³¹

然而各寺廟並未有嚴格執行禁令，1881年8月香港報章報導有僕婦從華林寺步出，好事之徒出

言嘲笑，幾生事端。³²11月15日更有官宦之家女眷不理禁令，攜同少年到訪長壽寺，惹來寺外群眾指罵，寺僧驅逐好事之徒，並帶引領婦女到寺內躲避，終引發衝突，有人乘機擲石，進一步指控和尚在寺中禍藏婦女。僧人本欲帶女香客從後門離去，

卻被廟後群眾發現，反藉機闖入寺中大肆破壞，推倒後牆及放火燒寺，火勢幸及時救熄。事件一直持續至第二天凌晨，官方加派兵勇鎮壓，據報對峙期間官兵開槍擊傷多人，民眾遂移師至西營外集結，最要由南海縣令徐賡陞等到場開導，答允賠償傷者，加上當時降下驟雨，民眾才陸續散去。³³

到了第二天早上，又有大批群眾在長壽寺聚集，並拆毀後門入內搜掠，破壞客堂、庫房、萬佛閣、藏經所、香積廚和僧房。據說有民眾從密室中搜出婦女衣飾物品，更加刺激各人情緒，下午把搜得物件集中在一起焚毀，並殃及藏經樓及大部分西邊禪房，事件中長壽寺東、西兩邊樓房都受到破毀，只有大雄寶殿和外門倖免。最後廣州城出動維持治安的安勇，由鄭心泉帶領五百人到場驅散民眾，事情才告一段落。³⁴

徐賡陞後來的稟報卻指，縱火者是從寺廚中取得火油「順手燃放」，沒有提到搜到婦女服飾一事，又指「當時閑人麇聚，竟有萬數千人，俱係圍繞旁觀，未見搶攫情事。」³⁵他自稱當時沒有緝兇的憑據，為免株連無辜，所以無即時拘押任何人，但這祇是砌詞為自己開脫。

三、時事新戲《火燒長壽寺》的誕生

火燒長壽寺是震動粵港兩地的新聞，事發不足一個月，兩廣總督張樹聲及廣東巡撫裕寬作出裁決，廣州府知府饒世貞及廣州協副將黃龍韜記過一次，南海縣縣令徐賡陞及廣州協左營都司司徒驥記大過一次，西關保甲局委員劉宗琨及西關千總馬錦華被撤職，西關團練局的紳董則受到公開訓斥。³⁶這次騷亂造成嚴重破壞，數百年的古剎叢林變得滿目瘡痍，兩名被視為禍首的民眾遭公開處決，行刑地點就在長壽寺前三拱門內，寺僧則罰枷號一年³⁷，佛門清靜地變成刑場，寺僧要在寺前枷號示眾，這是對長壽寺來說，實在是十分嚴重的懲罰。

當時輿論多認為事件源於寺僧不守清規，無視地方官員嚴禁婦女人寺燒香的禁令，加上他們一直自恃與官紳關係良好，經常與民眾發生磨擦，深埋積怨終引發騷動。事後兩名平民被判處極刑，寺僧卻只罰以枷號，大家都認為有欠公允。加上各大叢林互通聲氣，事發後曾藏匿長壽寺犯事僧人，

審訊期間又試圖攔截地方大員的轎子請願³⁸，判刑後更有僧人到南海縣衙要求釋放僧人³⁹，愈加觸犯眾怒。

長壽寺騷亂在 11 月 15 日至 16 日發生，事發後約兩星期，當案件仍在審訊，普樂戲園就把事件搬上舞台，並以《火燒長壽寺》為名在 11 月 30 日正式公演。這可能是班主希望利用社會新聞的宣傳價值，也可能想藉演戲表達對案件的一些意見，加上當時演戲不一定要有劇本，演員只靠簡單的提綱，就可以即場發揮，甚至自度曲詞。⁴⁰這種表演技巧方面的彈性，亦促成時事劇可以在極短時間內在搬演到舞台上。

《火燒長壽寺》在普樂戲園公演時吸引大批觀眾入場，不單座位全滿，更有不少觀眾擠逼在人堆裏站著觀看。當大家看到官差拉人及處決罪犯一幕，都破口大罵，最後一鬨而散。⁴¹同慶戲園預告在 12 月 3 日公演同一劇名的戲劇，引得大量觀眾買票入場，開場前戲園內人山人海，或許是怕觀眾再次起鬨，戲園臨時以尋常劇目取代，最終被觀眾指責貨不對辦，大肆搗亂，甚至走到舞台上找班主理論，期間有人被推倒受傷，群情更加激憤，最終要由警方到場鎮壓。⁴²

雖然當時報刊沒有詳細介紹這套時事新戲的具體內容，但仍有「毀拆」、「官差獲有數人」及「倡首」被「立即處決」等字眼，可知其以廣州長壽寺騷亂作主題無誤，當時報章亦云：「港中士女，皆耳曾聞有是事，目未得覩其狀，爭先恐後，薄言往觀，遂致座上擠擁異常。」⁴³可知觀眾已經耳聞其事才買票入場，正是希望透過劇場演出親覩事發經過。報章輿論則認為觀眾的反應正是公道所在，以及民心好惡的寫照。⁴⁴

從上文可見，無論是從戲班班主、觀眾，還是報刊編輯的角度，這類時事新戲實在有它的功能和價值。班主希望透過公演具宣傳價值的新劇賺取回報，觀眾則在戲園內重溫熱門的社會新聞，嘗試進一步了解事情的來龍去脈，其實這些新劇內容是由報刊傳遞予讀者，從而被讀者所認知，而當社會事件在舞台上重現時，觀眾對事情的反應，正好是回饋報刊編輯，向他們確定報刊新聞的影響力。

四、結語

過去有關粵劇現代戲的討論，多認為要等到志士班在 20 世紀初出現後，粵劇進入改革階段，才有大量的改良新戲湧現，而這種以反映時弊為宗旨的現代戲，亦成為這一時期粵劇發展的標記。⁴⁵然而從現今留下來的報刊可以看到，為了爭取觀眾，普樂戲園早在 1881 年及 1884 年就已經公演《火燒長壽寺》和一齣有關中法越南戰爭的時事新戲，可說是這類戲劇的先行者

值得注意的是，1910 年 9 月優天影劇團與其他志士班在上海舉行聯合大會串時，亦曾演過《火燒長壽寺・和尚鬧學堂》一劇。⁴⁶筆者尚未見到有關此劇的詳細資料，但從劇名上看，這可能是講述 1881 年及 1905 年長壽寺兩次被官方查封寺產的劇作。事實上，20 世紀初長壽寺只餘下大雄寶殿、鐵汁堂及三拱門等設施，部分被用作農工商會的閱書處和時敏學堂的校址，後來農工商會打算把飯堂

併入閱書處開辦商業學堂，引發寺僧在 1905 年 2 月搗亂學堂，圍攻農工商會設施一事。⁴⁷

最後，兩廣總督岑春煊在 1905 年 5 月下令長壽寺所有寺產入官⁴⁸，寺廟被拆卸，用作收租的寺產全被充公。但寺廟被拆毀後沒有改建為學堂，反而因其位處繁華之區，交通便利，故被規劃成廣州城的新區，街道和樓房仿照香港規劃⁴⁹，其上更新建有一所新戲院，建設和座位亦是「悉仿香港戲院辦法」⁵⁰。從火燒長壽寺啟發出一齣時事新戲在香港戲園上演，到最後長壽寺被拆，部分地方被用作建興一所新戲院，這恰好是長壽寺事件最堪玩味的一個結局！

現存有關廣州文史的書刊，甚少提及長壽寺被毀的故事，反而刊載清末詩詞、歌謠和勸世文的《改良嶺南即事》，卻收有〈火燒長壽寺官禁婦人入寺做法事〉詩作，足證這件案件當年甚受社會各界關注，謹錄四詩如後，為全文作結。

（其一）

莫去叢林種福田，長官真個管嬋娟。如今縱遇孟蘭節，紅粉無人拜佛前。

（其二）

佛前從不聚邪魔，四大天王呵護多。誰料威靈難禦侮，任教劫火藝彌陀。

（其三）

彌陀弟子歎無家，一樣飄零似散花。卻悔當年住長壽，袈裟何事太奢華。

（其四）

奢華應是鑒從前，興廢由來半屬天。寄語西山諸佛子，好明心性伴枯禪⁵⁰。

註釋

¹ 胡曉明主編，《近代上海戲曲繫年初編（1840-1919）》（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頁 56。

² 林幸慧，《由申報戲曲廣告看上海京劇發展》（台北：里仁書局，2008），頁 125。

³ 聞朔，〈早期的粵劇現代戲〉，《南國紅豆》，1997 年第 6 期，頁 36。

⁴ 李谷城，《香港中文報業發展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頁 90 至 126。

⁵ 〈本館日報略論〉，《循環日報》，1874 年 2 月 4 日。

⁶ 《申報》早期主編錢昕伯是王韜女婿，報上經常轉載香港華文報刊上的新聞，包括名人到訪戲園的消息，例如〈俄皇子在港觀劇〉，《申報》，1872 年 10 月 15 日。

⁷ 同慶戲園自開業之日起，就持續多年在 *The Hong Kong Daily Press*（中譯《孖刺報》）上刊登廣告。

⁸ 《孖刺報》1871 年 1 月 4 日廣告中載，有戲班在 1871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13 日期間在同慶戲園演出，但一如其他廣告所聲明，當時星期日需要停演。

⁹ 馳名海外的魔術師朱連魁就曾在香港戲園獻技，見《1893 年東華醫院徵信錄》頁 50。

- ¹⁰ 1880 年 5 月 3 日《循環日報》就提到普樂戲園發生意外，有外籍女伶受傷。
- ¹¹ 〈俄皇子在港觀劇〉，《申報》，1872 年 10 月 15 日。
- ¹² *The Hong Kong Telegraph*, 3 April, 1870.
- ¹³ A. Lister, H.M.C.S., "A Chinese Farce," *The China Review, or notes & queries on the Far East*, Vol. 1 No. 1 (1872), pp.26-31.
- ¹⁴ 原見成島柳北，《航西日乘》，載於陳湛頤，《日本人與香港：十九世紀見聞錄》（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1995），頁 177。
- ¹⁵ 《香港時報》(*The Hong Kong Times*)，1873 年 6 月 16 日報導。
- ¹⁶ 〈昇平戲園告白〉，《循環日報》，1874 年 6 月 26 日。
- ¹⁷ 《德臣報》(*The China Mail*)，1875 年 8 月 24 日報導。
- ¹⁸ 《孖刺報》，1876 年 6 月 29 日，物業放售廣告。
- ¹⁹ 《孖刺報》，1876 年 7 月 11 日，廣告。
- ²⁰ 《孖刺報》，1891 年 5 月 5 日，
- ²¹ 〈戲園掃興〉，《申報》，1875 年 12 月 10 日。
- ²² 編者按：廣州長壽寺位於廣州西關長壽路。
- ²³ 《廣州十三行滄桑》編輯委員會，《廣州十三行滄桑》（廣州：廣東地圖出版社，2001），頁 211。
- ²⁴ 黃佛頤撰，《廣州城坊志》（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4），頁 294-296。
- ²⁵ 亨特著，馮樹鐵，沈正邦譯，《廣州番鬼錄·舊中國雜記》（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頁 264-270。其中記述了外籍訪客在寺外經常受到騷擾，而他亦從朋友信中得知長壽寺在騷亂中被毀。
- ²⁶ 〈長壽寺滋事〉，《循環日報》，1881 年 11 月 18 日。
- ²⁷ 《廣州十三行滄桑》編輯委員會，《廣州十三行滄桑》，頁 211。。
- ²⁸ 〈論禁婦女入寺燒香〉，《循環日報》，1881 年 6 月 30 日。
- ²⁹ 原見清實錄館，《清實錄·穆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7）（第五十冊），頁 757。現轉引自陳仕國，〈角色、身體與空間：晚清民初禁戲與戲劇觀演形態〉，《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7 年 7 月，第 34 卷，第 4 期，頁 22。
- ³⁰ 〈禁婦女入寺燒香告示〉，《循環日報》，1881 年 6 月 16 日。
- ³¹ 〈勒示佈啟〉，《循環日報》，1881 年 10 月 26 日。
- ³² 《循環日報》，1881 年 8 月 3 日。
- ³³ 〈戲園掃興〉，《申報》，1875 年 12 月 10 日。
- ³⁴ 〈佛寺滋事續聞〉，《循環日報》，1881 年 11 月 18 日。〈旁觀閒評〉，《循環日報》，1881 年 11 月 19 日。
- ³⁵ 徐廣陸，《不憚齋漫存》，卷 7，頁 37。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編輯委員會編，《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第 751 冊，頁 594。
- ³⁶ 〈憲示登錄〉，《循環日報》，1881 年 12 月 14 日。
- ³⁷ 〈寺前正法〉，《循環日報》，1881 年 12 月 14 日。
- ³⁸ 〈寺僧上控〉，《循環日報》，1881 年 11 月 26 日。
- ³⁹ 〈拘留寺僧〉，《循環日報》，1881 年 12 月 29 日。
- ⁴⁰ 伍榮仲、陳澤蓄重編，《粵劇六十年》（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粵劇研究計劃出版，2007），頁 86-87。
- ⁴¹ 〈開演新齣〉，《循環日報》，1881 年 12 月 3 日。
- ⁴² 〈演劇滋事〉，《循環日報》，1881 年 12 月 6 日。
- ⁴³ 〈演劇滋事〉，《循環日報》，1881 年 12 月 6 日。
- ⁴⁴ 〈佛寺滋事續聞〉，《循環日報》，1881 年 11 月 18 日。〈旁觀閒評〉，《循環日報》，1881 年 11 月 19 日。
- ⁴⁵ 謝彬籌，〈清末民初的粵劇改良活動〉，《學術研究》，1982 年，第 1 期，頁 82-92。另見黃偉，〈「志士班」與粵劇地方化〉，《戲劇文學》，2009 年，第 3 期，頁 62-68。
- ⁴⁶ 黃偉，〈近代上海的廣東「志士班」〉，《嶺南文史》，2008 年，第 2 期，頁 21。
- ⁴⁷ 〈長壽寺毀學鬧事彙聞〉，《華字日報》，1905 年 2 月 28 日。
- ⁴⁸ 〈續錄岑督批長壽寺毀學案〉，《華字日報》，1905 年 5 月 17 日。
- ⁴⁹ 〈長壽寺改建商場〉，《華字日報》，1905 年

11 月 2 日。〈長壽寺商場工程〉；《華字日報》，
1906 年 5 月 2 日。

1906 年 7 月 16 日。

⁵⁰ 〈長壽寺戲院開演之先聲〉，《華字日報》，

⁵¹ 編者不詳，《改良嶺南良事》（香港：陳湘記書
局出版，年份不詳），頁 64。



圖1、王士禎撰，〈廣州遊覽小志〉，
頁239。載張潮、楊復古、沈樸惠
等編纂，《昭代叢書》（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頁237-
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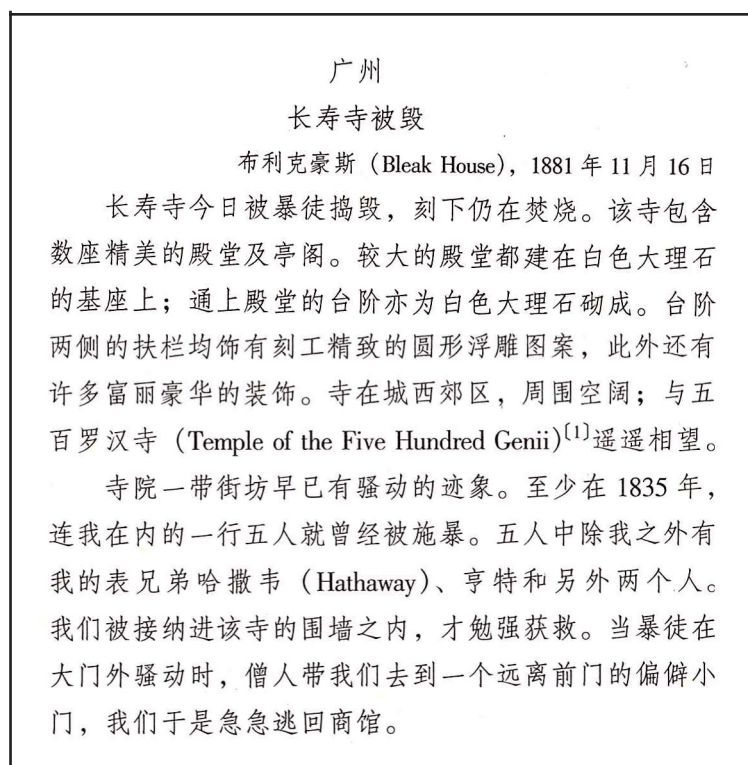


圖2、亨特著、沈正邦譯，《舊中國雜記》（廣州，廣東人民出
版社，1992），頁79-80。

活動消息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香港科大霍英東研究院華南研究中心之泛珠三角研究工作基地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香港中文大學—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合辦

歷史人類學研究生研討班（第34期）

2017年11月18日至19日

廣州市南沙區
南沙資訊科技園霍英東研究院泛珠三角研究工作基地

研究班每年舉辦二次，旨在為人文社會學科研究生提供
互相交流的機會，鼓勵多學科整合的研究取向

●論文報告人參加辦法

- 論文報告人必須為碩士或博士班最後一年學生，報告題目必須為其本人學位論文。
- 請於2017年10月21日前將報告提綱以電郵方式同時送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唐金英收（tangjy8@mail.sysu.edu.cn）及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黃永豪收（schina@ust.hk）
- 提綱內容：
1.學位論文題目；2.有關課題的研究綜述；3.論文各章節簡介；4.參考書目。
- 主辦機構負責論文報告人往返車費(火車硬臥或高鐵二等座席)及會議舉行期間之食宿費用。
- 主辦機構將於11月4日前通知是否接納申請，並安排報告日期。

●參與研討班者報名辦法

- 歡迎各相關學科研究生參加討論。
- 主辦機構負責參與者會議舉行期間之食宿費用。
- 往返旅費由參加者自理。
- 請於2016年11月4日前，將姓名、所屬學校、院、系、暫擬學位論文題目及提綱等資料
以電郵同時送 tangjy8@mail.sysu.edu.cn 及 schina@ust.hk。

●查詢

- | | | |
|----------------|------------------|------------------|
|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 電話：(020)84114831 | 傳真：(020)84112122 |
|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 電話：(852)23587778 | 傳真：(852)31758145 |



The UGC AoE Scheme: The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of Chinese Society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項目：「中國社會的歷史人類學研究」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讀者回條*

____更改地址

____新訂戶

姓名 (Name) : _____先生 / 女士 (Mr / Ms.)

服務機構 (Institution) : _____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 _____

電話 (Phone) : _____ 電子郵箱 (E-mail) : _____

*上述資料只用作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系統通訊之用。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Fieldwork and Documents: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徵稿啟事

- (一) 本刊由「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出版。
- (二) 本刊為季刊，每年出版四期。分別為一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和十月十五日。
- (三) 本刊接受有關華南地域社會研究的學術動態介紹，包括學術會議、研討會紀要；研究機構、資料中心介紹；田野考察報告及文獻資料介紹等。
- (四) 來稿必須為從未發表的文章。
- (五) 來稿中、英文不拘，字數原則上以不超過一萬字為限。
- (六) 截稿日期為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和十月一日。
- (七) 本刊不設稿酬，來稿一經刊登，作者將獲贈該期十本。
- (八) 來稿可以原稿紙書寫，或以電腦文件方式寄本刊。
- (九) 來稿由本刊編輯委員會審閱。
- (十) 收稿地址：

(1) 香港九龍清水灣道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黃永豪先生收

電郵：schina@ust.hk

(2) 中國廣州市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轉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黃曉玲小姐收

電郵：hshac@mail.sysu.edu.cn